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陈丙玉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张庄村****	北京市大兴 区工业开发 区广阳大街6 号
杨秋明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	
唐建国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	
刘艳梅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	
郝新	河北省任丘市北站路华北石油冷冻小区****	
崔海涛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杨萍	重庆市南岸区金紫街****	
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北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玫瑰城商业中心六层608室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范纪军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雁溪东路****	浙江省天台 县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浙 江永贵电器 股份有限公 司
范正军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7号****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层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 7 名自然人及兴华玛瑙、京投公司、盛华众邦 3 名法人持有的北京博得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 年 8 月 5 日和 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北京博得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兴华玛瑙、京投公司、盛华众邦合计持有的北京博得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北京博得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博得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决定。2014 年 9 月 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4]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 41,507.72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5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24.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 公司股权 比例（%）	支付对价 （万元）	收取现金 对价占其 可取得交 易对价的 比例	以现金方 式支付的 对价金额 （万元）	以发行股 份方式支 付的对价 金额（万 元）	发行股份数 量（股）
1	陈丙玉	42.00	17,430.00	30%	5,229.00	12,201.00	5,041,735
2	兴华玛瑙	31.80	13,197.00	30%	3,959.10	9,237.90	3,817,314
3	京投公司	20.00	8,300.00	30%	2,490.00	5,810.00	2,400,826
4	盛华众邦	5.00	2,075.00	30%	622.50	1,452.50	600,206
5	杨秋明	0.20	83.00	30%	24.90	58.10	24,008
6	唐建国	0.20	83.00	100%	83.00	-	-
7	刘艳梅	0.20	83.00	30%	24.90	58.10	24,008
8	郝新	0.20	83.00	20%	16.60	66.40	27,438
9	崔海涛	0.20	83.00	100%	83.00	-	-
10	杨萍	0.20	83.00	20%	16.60	66.40	27,438
合计	-	-	41,500.00	-	12,549.61	28,950.39	11,962,97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5,716,1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33.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加上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配套募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24.20 元/股。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

2014年9月3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4]3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7,119.15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1,507.72万元，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41,507.72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1,5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4.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陈丙玉、兴华玛瑙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交易向北京博得股东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如标的公司在前两个利润补偿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大于承诺数的，则陈丙玉、兴华玛瑙有权先行解禁部分

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该第一期的解禁日为第二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 25%。

杨秋明、刘艳梅、郝新、杨萍、京投公司及盛华众邦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从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以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配套融资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以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陈丙玉、兴华玛瑙承诺：若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利润补偿期间”），陈丙玉、兴华玛瑙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北京博得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5,070 万元。

如本次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毕，追加 2017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且陈丙玉、兴华玛瑙承诺 2017 年北京博得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830 万元。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北京博得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由陈丙玉、兴华玛瑙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之“（四）盈利预测补偿”。

六、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11,970 万元（不含本数），则将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 11,970 万元部分的 3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奖励给陈丙玉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业绩奖励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具体由上市公司授权其董事长与陈丙玉协商确定在职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并由北京博得授权陈丙玉执行上述奖励发放安排。

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范纪军、范正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氏家族的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京博得 100%的股权。北京博得 201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9,710.35 万元，永贵电器 201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 22,465.25 万元，北京博得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7.7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范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6.3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范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61.91%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贵电器将新增 17,679,087 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170,949,087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25%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如下：

- 1、北京市国资委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和与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北京国资委的批准、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故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3、国资委批复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北京市国资委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取得上述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4、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博得 100%的股权。坤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博得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北京博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1,507.72 万元，北京博得在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1,890.52 万元，增值率为 89.62%。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增值。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5、业绩承诺和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陈丙玉、兴华玛瑙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北京博得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5,070 万元。如本次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毕，追加 2017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且陈丙玉、兴华玛瑙承诺 2017 年北京博得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830 万元。

该盈利预测系基于北京博得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北京博得实际经营情况，北京博得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北京博得实际盈利数达不到承诺金额，或者承诺期期末经过减值测试需要补偿，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之“（四）盈利预测补偿”）。尽管本次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已经考虑了承诺业绩的实现进度，但是仍然存在盈利承诺方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6、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2,549.61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33.00 万元，拟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7、交易标的公司类型变更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为使本次重组顺利实施，需在重组实施前将北京博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若在本次重组实施前，北京博得的公司类型未能顺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博得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北京博得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和北京博得仍需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三）产业政策波动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以及各地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调整）》和“十二五”对铁路建设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铁路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内轨道交通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国际轨道车辆门系统主要制造企业纷纷通过设立境内合资企业的方式深度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国内其他轨道车辆门系统生产厂商也在不断加大技术和资金投入力度，未来国内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可能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既有优势，从而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

2、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北京博得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中的轨道车辆门系统及相关产品供应商，系轨道车辆整车制造行业上游企业。报告期北京博得的客户较为集中，其主要是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国内动车组、地铁车辆生产企业非常集中，主要集中在中国北车、中国南车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因此，在我国轨道车辆整车制造行业格局不变的情况下，预计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将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主要为城市轨道车辆门系统，主要应用于城轨车辆。城轨等车辆属于中高端的轨道交通工具，对车用门的质量稳定性、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因此标的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铁路行业管理机构公司制改革的深化，轨道交通市场的市场化改革加速将使得机车及相关车载设备的供应商逐渐出现扩容的趋势，标的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毛利率存在下行压力。若标的公司未能在产品更新换代、成本控制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北京博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门系统的销售。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北京博得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55%、89.33%及89.50%，北京博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对同一客户各年度间的销售收入受到该客户具体项目订单的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且由于公司的销售订单大都通过招标方式获取，与客户的整车项目订单情况存在对应关系，客户的整车项目订单波动以及公司是否中标直接导致了公司同一客户间各年度收入的波动，因此直接导致公司报告期收入出现较大波动。而从北京博得地铁门产品涵盖的地铁线路区域来看，由于北京博得尚未在全国范围的地铁线路涵盖完整的销售领域，区域线路的波动直接导致北京博得收入的波动。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北京地区的收入平均在50%以上，报告

期内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调整是北京博得报告期内北京地区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之一。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5、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是标的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标的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的培养，拥有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标的公司已与这些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流。并且，标的公司实施各项激励政策，以保持科研开发人员的稳定性。但标的公司无法完全确保防止核心技术及科研开发人员的外流，如果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研发人员外流，将给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产品安全及责任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是城市轨道车辆门、汽车门。交通运行安全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提出极高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为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标的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控制，不断进行系统优化、性能改善、品质提高，保证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可靠，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任何产品重大安全事故及因此引致的客户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如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用户因此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北京博得2009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7月，北京博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21100063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率。

若北京博得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不可持续，将对其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北京博得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报告书中“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以及本报告书全文。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4
四、股份锁定安排	4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
六、业绩奖励	6
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	
金构成关联交易	6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7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7
十三、风险提示	7
目 录	14
释 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9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7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2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32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4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交易对方概况	38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8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5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9
一、基本信息	59
二、历史沿革	5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8
四、组织结构及人员情况	68
五、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69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71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8
八、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91
九、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94
十、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95

十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98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14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1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8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2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125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28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3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36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40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4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8
一、备查文件	148
二、备查地点	149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永贵电器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博得、目标公司	指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博得有限	指	北京博得前身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兴华玛瑙	指	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
兴华玻璃钢	指	河北兴华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株丕特	指	河北株丕特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株丕特	指	山东株丕特风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盛华众邦	指	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
北车集团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长客厂	指	长春客车厂，2003年后更名为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
天路时代	指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磁悬浮	指	北京控股磁悬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永贵电器向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七个自然人股东及兴华玛瑙、京投公司、盛华众邦三个法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博得 100%的股权；同时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博得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兴华玛瑙、京投公司及盛华众邦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补偿承诺方	指	陈丙玉、兴华玛瑙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摘要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书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永贵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永贵电器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与范纪军、范正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永贵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永贵电器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与范纪军、范正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04号）
《北京博得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4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204 号）
《北京博得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6206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203 号）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公司 2014 年-2015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6205 号）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永贵电器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保荐人资格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轨道交通	指	利用轨道列车进行人员运输的方式，包括客运专线、高铁、城轨、地铁等方式
机车车辆	指	包括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动车组及各类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统称
铁路机车	指	牵引铁路客货车辆的动力车（俗称火车头），其本身不载
铁路客车	指	供铁路运送旅客和为其服务的以及原则上编组在旅客列，指供铁路运送旅客和为其服务的以及原则上编组在旅客列车中使用的车辆
城市轨道车辆，城轨车辆	指	城市中运行于地下、地面或高架线路上的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城市轨道车辆通常为电力牵引，可分为城市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和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车辆为单节车，包括有动力的动车和无动力的拖车，编组成列后，为城市轨道列车
地铁车辆	指	在地铁线路上可编入列车中运行的单节车，包括有动力的动车和无动力的拖车
轻轨车辆	指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高峰小时单向运量低于 30,000-40,000 人左右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城轨列车）。原则上轻轨的涵义是指车辆相对轨道施加的荷载而言相对地铁和市郊列车较轻，早期的轻轨多由有轨电车发展而来
铁路列车	指	按照铁路运输类别、性质以及编组计划等要求，由不同动力单元组合的机车车辆的总称，可以是机车牵引车辆（客车或货车），

		也可以是自带动力的固定编组的动力集中型或动力分散型动车组
高速列车	指	行车速度每小时达到或超过 200 公里的铁路列车
动车组	指	由具有牵引动力装置的动车车辆和不具备牵引动力装置的拖车车辆（有时还有控制车）组成的固定编组使用的列车
轨道交通门系统	指	用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地铁、轻轨等列车和站台上的各种门系统
内藏门	指	车门开或关时，门扇在车辆侧墙的外墙板与内饰板之间的夹层内移动的门系统；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塞拉门	指	运动轨迹为二维平面运动方式，即车门关闭或开启时具有“塞”和“拉”两种动作的车门。车门在开启状态时，门扇摆出在车体的外侧，车门在关闭状态时，门扇外表面与车体外墙成一平面的门系统
站台屏蔽门	指	安装于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车站站台边缘，将轨道与站台候车区隔离，设有与列车门相对应，可多级控制开启与关闭滑动门的连续屏障。包括全高屏蔽门、半高屏蔽门等
内端门	指	高速列车上供旅客、乘务人员出入客室的内端墙上设置的门
外端门	指	高速列车外端墙上风挡处设置的门，主要是由门板结构和电控系统的顶部机构组成
中低速磁浮交通	指	是依靠电磁力将列车悬浮，利用直线电机驱动的轨道交通系统，运行时速为 100-120 公里。具有噪音低、环保性能好（距线路 10 米处不高于 64 分贝），线路适应性强（正线转弯半径 75 米，爬坡能力 70%），乘坐舒适，运行安全可靠，建设、维护成本低，运营效益好等特点。适用于大中城市市内、近距离城市间和旅游景区的交通连接
车端连接器	指	安装于车端与车端的装置，用于相邻车体间的电力和通讯连接
转向架	指	是铁道车辆上最重要的部件之一，它直接承载车体自重和载重，引导车辆沿铁路轨道运行，保证车辆顺利通过曲线，并具有减缓来自车辆运行时带来震动和冲击的作用，因此转向架的设计也直接决定了车辆的稳定性和车辆乘坐的舒适性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	指	经营管理城轨地铁交通的企业
整车制造商	指	制造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企业
城际铁路	指	城市间运行的客运铁路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及铁路建设规划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轨道交通在未来 5 至 10 年内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从而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总体而言，国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现役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国外市场需求是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

根据国家 2008 年 10 月颁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我国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其中建设“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地区的城际客运系统是重点规划目标，预计将有力拉动对轨道交通车辆的市场需求。不仅新建铁路和既有线改造为高速动车组、铁路机车、铁路客车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而且在役装备的更新换代也会增加对轨道交通装备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已批复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到 2015 年，将有超过 30 个城市建设 85 条轨道交通线路，总长度达 2,700 公里以上，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城市轨道交通不断增加的建设需求同样将拉动轨道交通装备的市场需求。干线铁路交通方面，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我国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为铁路装备提供了较大的市场需求，不仅新建铁路和既有线改造为高速动车组等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而且在役装备的更新换代也要求装备制造业能提供良好的服务。预计“十二五”期间，动车组需求量约 1,000 列以上。

此外，美国、俄罗斯、印度、巴西、沙特、伊朗、越南等国家也陆续推出了轨道交通建设及设备更新换代计划。按照欧洲铁路行业协会（UNIFE）等机构分析预测，到 2015 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将保持年均 3% 的增长，年均需求达 1,000 多亿欧元。中国轨道交通整车企业近年来不断参与国外轨道交通市场的

竞争并逐渐占得一席之地，相应也将拉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的需求。

同时，轨道交通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也为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提供发展机遇。从 1999 年开始，我国就陆续出台了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方面的文件和规定，鼓励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国产装备技术水平，打破外国的技术垄断和控制。根据国产化相关政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零部件国产化率要求达到 70%以上，轨道交通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为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二）立足现有产业链，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

上市公司一直以来的战略发展目标为“立足连接器市场，拓展相关产业；立足铁路市场，拓展相关领域；立足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上市公司力图通过对现有产业链主打轨道交通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升级、高端市场重点开拓，以及积极向汽车等其他连接器领域拓展，并择机涉足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其他子领域等多种方式，努力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

1、轨道交通连接器领域的发展

上市公司长期专注于轨道交通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轨道交通连接器行业积累超过 30 年，在国内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各个轨道交通连接器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均处于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及强化营销的方式等进一步扩大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份额，提升在轨道交通连接器行业的竞争能力，成为国内一流的、国际知名的轨道交通连接器制造商。

2、其他连接器领域的拓展

连接器作为具有电气连接特性的机构元件，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事装备、通讯、计算机、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等领域。上市公司基于在轨道交通连接器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生产实力，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风电、军工、通讯连接器等领域，2013 年公司电动汽车连接器已实现销售收入 1,066.39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在其他连接器领域的拓展，扩展了公司的成长空间。

3、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其他领域拓展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方向，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五个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工信部于 2012 年 5 月发布《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转型升级、加强技术创新、夯实产业基础、提升现代服务”四大基本发展原则，要求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以“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为发展方向，力争在 2015 年使主要产品实现由价值链低端向高端的跃升，发展成为国际先进的高端产业，年销售产值超过 4,000 亿元。

为实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公司将以外延与内生发展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并购重组、吸收引进、自主创新等多种手段，择机向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中具有良好基础与市场前景的其他子领域进行横向拓展，并力争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轨道车辆门系统作为轨道车辆的重要组成部件，涉及车辆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直接影响着乘客的出行安全和车辆的正常运行，在轨道交通的运营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与轨道交通连接器一样，同为轨道车辆关键装备之一。未来，轨道交通门业务将因轨道交通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快速发展。同时，轨道车辆门业务与上市公司的轨道交通连接器业务有很好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决定通过对外并购方式进入轨道交通门业务，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发展。

（三）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012 年 9 月，永贵电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国内轨道交通连接器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公司不仅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使得公司的对外并购不再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此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股份具备增值空间，在并购交易中更容易得到交易对方的认可，股份支付还可以对交易对方形成股权激励，为公司的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北京博得是国内主要的轨道交通门系统供应商之一

北京博得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以及汽车制造商提供各种门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博得在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行业积累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北京博得公司是国内主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制造企业之一，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市场积累多年，市场份额达 30%左右。客户包含了国内大部分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商。公司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的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运用的地铁线路包括北京、沈阳、重庆、长春、天津、大连、成都、深圳、西安等多个城市及国外沙特阿拉伯和伊朗，最早生产的产品已随整车投入运行至今已逾 10 年。北京博得多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定客户基础资源。

2、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北京博得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拥有一批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及汽车用门系统研发经验丰富的中、高级工程师。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拥有 20 项专利技术、24 项非专利技术，其中轨道交通车辆门领域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涵盖了自动门系统的控制系统、机构、门板和附件四部分的核心技术，涉及到自动门运行中系统控制、通信控制的软硬件设计和系统集成；公司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已有多年的实际运行记录，积累了累计里程百万多公里、国内多条运营线路的跟踪试验数据，是进一步研发提升技术的资源。

3、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优势

北京博得的管理人员是在行业内具有较为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营销和管理

人才，对交通运输设备市场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前瞻性，同时在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研发人员具有多年的机械、电气、系统控制等研发经验。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对其他竞争对手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已成为北京博得凝聚核心竞争力和取得竞争优势的最重要资源之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效执行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自上市以来，公司产能、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资金实力都有了较大提高。为了公司更快更稳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永贵电器在“立足连接器市场，拓展相关产业；立足铁路市场，拓展相关领域；立足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战略目标下，拟通过对北京博得进行整合，积极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连接器产品的应用市场，实现向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其他子领域的跨越，是上市公司实现立足连接器市场，拓展相关产业，立足铁路市场，拓展相关领域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轨道交通连接器和门系统两大主营业务，完善了产品结构，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1、市场渠道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国内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主要为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下属企业。永贵电器在轨道交通连接器行业积淀超过 30 年，与主要客户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下属企业、各地铁路局等铁路运营方、各地城市轨道交通等城轨运营方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北京博得专业从事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博得主要收入来源为城市轨道车辆门。北京博得在城市轨道车辆门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是国内城市轨道车辆门市场的重要生产商。永贵电器与北京博得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均为轨道交通整车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主要客户存在重合。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永贵电器和北京博得在客户关系维护和开拓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市场渠道协同效应。

2、管理协同效应

管理协同效应对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因此它成为公司重组后需实现的目标。通过本次交易，北京博得成为永贵电器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拥有了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效的运营团队。重组完成后，通过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永贵电器和北京博得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3、技术协同效应

永贵电器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具有省级研发中心。另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将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北京博得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拥有一批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及汽车用门系统研发经验丰富的中、高级工程师。

永贵电器和北京博得同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双方在技术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的交叉和协同效应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贵电器将与北京博得一同梳理归纳各自研发体系并实现技术共享，争取早日将各自技术优势发挥新的效益，实现技术协同效应。

（三）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根据北京博得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北京博得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10.35 万元，其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87.74%，实现净利润为 2,707.61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60%。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博得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较大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2、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4、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资产重组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如下：

- 1、北京市国资委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一）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 7 名自然人及兴华玛瑙、京投公司、盛华众邦 3 名法人。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之“（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 7 名自然人及兴华玛瑙、京投公司、盛华众邦 3 名法人共同合法持有的北京博得 100% 股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三）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

2014 年 9 月 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4]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7,119.1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1,507.72 万元，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41,507.72 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5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范纪军、范正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氏家族的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京博得 100%的股权。北京博得 201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9,710.35 万元，永贵电器 201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 22,465.25 万元，北京博得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7.7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gui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成立时间	199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351
股票简称	永贵电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327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范纪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7200
电话	0576-83938635
传真	0576-83938061
公司网址	www.yonggui.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23000002483
税务登记号码	331023704713738
经营范围	连接器、端接件及接线装置、油压减震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橡胶、塑料零件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由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永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改制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2,059,815.61 元折为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1 月 19 日，天健对公司出资到位情况进行

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58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6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永贵	1,408.00	25.60%
永贵投资	1,100.00	20.00%
范纪军	704.00	12.80%
范正军	704.00	12.80%
娄爱芹	528.00	9.60%
卢素珍	528.00	9.60%
汪敏华	528.00	9.60%
合计	5,500.00	100.00%

（二）2010年增资

2010年12月8日，经过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新增股本360万元，分别由浙江方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购180万股、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购90万股、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认购90万股。三家创业投资机构合计出资资金为6,000万元，其中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合计5,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5,860万元。

（三）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9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本次共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15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2012年11月1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860万元变更为7,86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0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218 万股。

（五）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27 万股。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永贵电器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万股）
1	范永贵	17.91	2,745.60	2,745.60
2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13.99	2,145.00	2,145.00
3	范纪军	8.96	1,372.80	1,372.80
4	范正军	8.96	1,372.80	1,372.80
5	卢素珍	6.72	1,029.60	1,029.60
6	汪敏华	6.72	1,029.60	1,029.60
7	娄爱芹	6.72	1,029.60	1,029.60
8	浙江方向投资有限公司	2.29	351.00	351.0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52	232.50	-
1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200.57	-
合计	-	75.09	11,509.07	11,076.0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永贵电器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永贵电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铁路客车连接器、铁路机车连接器、城轨车辆连接器、动车组连接器、电动汽车连接器及其他工业用连接器，产品大量应用于铁路机车、铁路客车、动车组、城轨车辆等轨道交通车辆上。

近年来，公司秉承“立足连接器市场，拓展相关产业；立足铁路市场，拓展相关领域；立足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不断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连接器行业的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加速对新能源、通讯、军工等连接器应用领域的拓展，并已在电动汽车连接器领域开始批量销售。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客车连接器	1,073.87	6.18%	3,003.08	13.39%
城轨车辆连接器	5,261.11	30.26%	7,585.13	33.82%
动车组连接器	4,990.80	28.71%	4,066.70	18.13%
铁路机车连接器	3,850.54	22.15%	5,328.10	23.76%
电动汽车连接器	1,460.16	8.40%	1,066.39	4.75%
其他	748.19	4.30%	1,378.57	6.14%
合计	17,384.68	100.00%	22,427.99	100.00%
业务类别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客车连接器	4,756.84	30.12%	3,920.99	20.64%
城轨车辆连接器	7,204.60	45.63%	5,230.85	27.54%

动车组连接器	444.16	2.81%	4,656.73	24.51%
铁路机车连接器	2,386.82	15.12%	4,374.62	23.03%
电动汽车连接器	-	-	-	-
其他	998.18	6.32%	812.79	4.28%
合计	15,790.60	100.00%	18,995.98	100.00%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318号、天健审[2013]2588号、天健审[2014]18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1-6月合并报表，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06,860.55	100,789.95	94,056.89	33,586.99
负债总额	13,074.07	10,180.37	4,869.08	7,67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86.48	90,609.58	89,187.80	25,91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3,409.82	90,193.93	89,187.80	25,914.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392.19	22,465.25	15,814.05	19,045.47
营业利润	6,032.29	7,244.44	5,273.34	7,820.04
利润总额	6,182.15	7,583.95	6,105.91	8,644.72
净利润	5,220.50	6,473.78	5,233.93	7,38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9.48	6,508.13	5,233.93	7,385.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63	3,120.53	1,915.82	3,37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97	-3,184.03	-1,992.60	-6,63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93	-5,502.61	55,893.16	-31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4,320.16	-5,569.15	55,816.71	-3,585.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6.85	8.87	19.21	3.39
速动比率		6.01	7.99	17.77	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23%	10.10%	5.18%	2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9.72%	8.25%	5.59%	26.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9	8.83	11.35	4.4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	1.94	1.84	2.73
存货周转率（次）		0.81	1.41	1.20	1.39
综合毛利率（%）		55.77	53.98	57.45	62.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1	0.31	0.24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55	7.10	-0.61
基本每股 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64	0.82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60	0.71	1.14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	7.29	12.16	3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6.92	10.49	30.06

注：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2014 年 1-6 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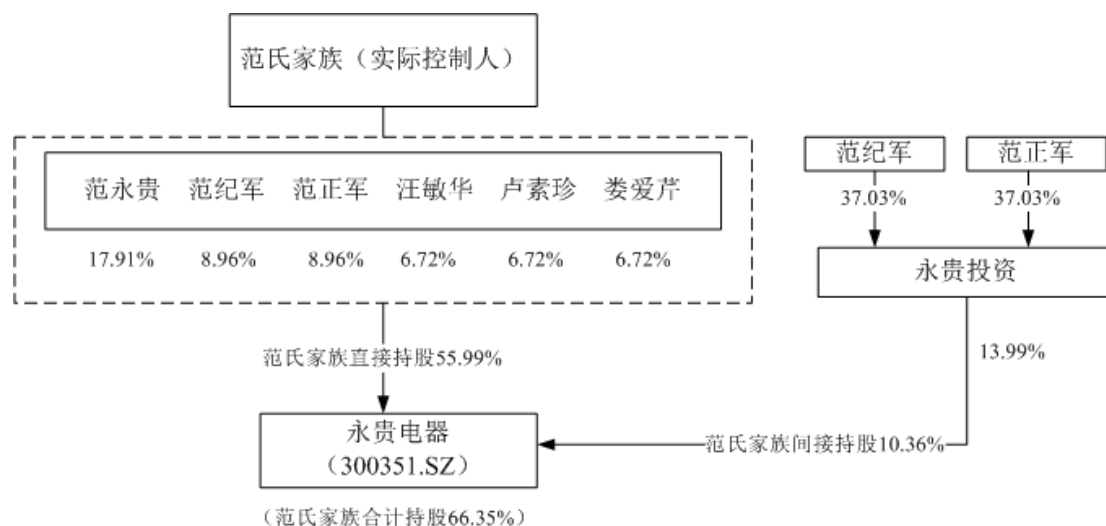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汪敏华、卢素珍、娄爱芹，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7.91%、8.96%、8.96%、6.72%、6.72%、6.72%的股份，范纪军、范正军通过永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18%、5.18%的股份，上述六位自然人组成的范氏家族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6.3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范纪军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范正军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范永贵	董事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卢素珍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汪敏华	-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至今担任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会计。
娄爱芹	-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已退休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博得的全体股东，即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 7 个自然人股东及兴华玛瑙、京投公司、盛华众邦 3 个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丙玉	自然人	3,780.00	42.00%
2	杨秋明	自然人	18.00	0.20%
3	唐建国	自然人	18.00	0.20%
4	刘艳梅	自然人	18.00	0.20%
5	郝新	自然人	18.00	0.20%
6	崔海涛	自然人	18.00	0.20%
7	杨萍	自然人	18.00	0.20%
8	兴华玛瑙	一般法人	2,862.00	31.80%
9	京投公司	国有法人	1,800.00	20.00%
10	盛华众邦	一般法人	450.00	5.00%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兴华玛瑙系陈丙玉 100.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陈丙玉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丙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302919651110****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张庄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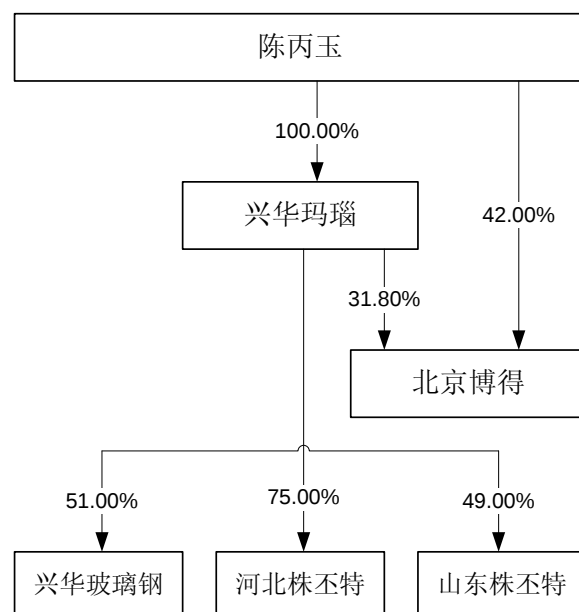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北京博得/博得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42.00%
兴华玻璃钢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51.00%
兴华玛瑙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100.00%
河北株丕特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75.00%
山东株丕特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49.00%
天路时代	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0.00%

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陈丙玉直接持有北京博得 3,780 万股，占北京博得 42%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兴华玛瑙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北京博得 2,862 万股，占北京博得 31.80% 的股份。陈丙玉直接和间接持有北京博得股份合计 6,642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73.80%，为北京博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丙玉控制及参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北京博得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除北京博得之外，陈丙玉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兴华玛瑙	500.00	玛瑙制品、玻璃钢制品制造。
兴华玻璃钢	224.00（美元）	生产玻璃钢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河北株丕特	2,000.00	生产、设计用于铁路车辆、地铁车辆及轻轨车辆类交通车辆的玻璃钢及复合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
山东株丕特	1,480.00（丹麦克郎）	生产玻璃钢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兴华玛瑙、兴华玻璃钢、河北株丕特、山东株丕特与北京博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北京博得存在租赁河北株丕特部分厂房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北京博得与兴华玛瑙、兴华玻璃钢、河北株丕特、山东株丕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杨秋明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秋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21023****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北京博得/博得有限	董事	2011 年 8 月至今	2011 年 8 月至今持股 0.2%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电气部部长	2013 年 3 月至今	

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杨秋明除持有北京博得 0.2%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唐建国

1、基本信息

姓名	唐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111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北京博得/博得有限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2011 年 8 月至今持股 0.2%
	研发顾问	2012 年 5 月至今	

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唐建国除持有北京博得 0.20% 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四）刘艳梅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艳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00924****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北京博得/博得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	2011 年 8 月至今持股 0.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9 月至今	

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刘艳梅除持有北京博得 0.20% 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五）郝新

1、基本信息

姓名	郝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90319751222****
住所	河北省任丘市北站路华北石油冷冻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	---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北京博得	总经理助理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	2011 年 8 月至今持股 0.2%
	质保部部长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今	

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郝新除持有北京博得 0.20% 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六）崔海涛

1、基本信息

姓名	崔海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208197601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北京博得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8 月至今	2011 年 8 月至今持股 0.2%
	技术部部长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	
	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	

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崔海涛除持有北京博得 0.20% 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七）杨萍**1、基本情况**

姓名	杨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721017****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金紫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北京博得	软件部（隶属电气部） 部长	2013 年 3 月至今	2011 年 8 月至今持 股 0.2%

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杨萍除持有北京博得 0.20% 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八）兴华玛瑙**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丙玉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北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北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12600000435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112678256053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256053-8
经营范围	玛瑙制品、玻璃钢制品制造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兴华玛瑙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兴华玛瑙目前已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资产以对外投资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为主。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项目	2013.12.31
资产总额	6,892.52
负债总额	860.00
所有者权益	6,032.52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83.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兴华玛瑙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丙玉先生，持有其 100.00% 股权。

6、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兴华玛瑙分别持有兴华玻璃钢 51% 股权、河北株丕特 75% 股权和山东株丕特 49% 股权，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陈丙玉”之“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九）京投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注]	7,265,867.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振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0312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011241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12418-4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第 11004 号《验资报告》，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止，京投公司国家资本金增加 629,562.00 万元，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已相应调整实收资本科目。注册资本由 4,851,305.30 万元变更为 5,480,867.30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11 年 4 月 19 日 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1〕7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京投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京投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851,305.30 万元变更为 5,480,867.3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1）016087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京投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2 年 1 月 12 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2）第 31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京投公司国家资本金增加 500,000.00 万元，已取得由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凭证，并调整实收资本科目。京投公司注册资本由 5,480,867.30 万元变更为 6,280,867.30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2〕11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京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80,867.30 万元人民币。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北京市人民政府以 6,280,867.3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职权，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2012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2）017333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京投公司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京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80,867.30 万元。

（3）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2 年 12 月，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经二指〔2012〕2125 号和京财经二指〔2012〕239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基本建设市级项目土地批租预算的函，根据北京市 2012 年第二批政府投资计划，分别下达京投公司基本建设土地批租预算 80,000 万元和 22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9 日，京投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书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提案》，决议同意京投公司将注册资本金由 6,280,867.3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580,867.30 万元人民币，并上报北京市国资委办理有关手续。

2013 年 1 月 8 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3）第 31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京投公司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科目。京投公司注册资本由 6,280,867.30 万元变更为 6,580,867.30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13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3〕4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京投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6,580,867.30 万

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京投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580,867.30 万元。

（4）2014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21 日，京投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提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金由 6,580,867.30 万元变更为 7,265,867.30 万元。

2014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4〕14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京投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7,265,867.3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此后至今，京投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京投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00312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京投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相关资源开发任务。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北京市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推进北京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符合北京市政府发展轨道交通的要求。京投公司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融资平台，对北京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2011 年京投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进入北京博得。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项目	2013.12.31
资产总额	32,319,735.37
负债总额	21,525,876.94
所有者权益	10,793,858.4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99,713.20
净利润	105,189.6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京投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00%股权。

6、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京投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停车收费；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建筑材料；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仓储服务。
2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62.77%	62.77%	许可经营项目：机械加工、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建设、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设施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械维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仓储服务。
3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86.49%	86.49%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城市铁路建设、运输、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设施租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器材除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4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100	68.04%	68.04%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北京地铁 4 号线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轨道交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站内及沿线设施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100	1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北京地铁 5 号线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轨道交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站内及沿线设施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36.38	80.74%	80.74%	北京地铁六号线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车站、车体广告媒体的开发；轨道交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培训；地铁六号线沿线商业设施的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发和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7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5,567.92	96.53%	96.53%	北京地铁七号线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车站、车体广告媒体的开发经营；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培训；站内及沿线商业设施的经营与租赁。
8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280	76.83%	76.83%	北京地铁八号线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车站、车体广告媒体的开发；轨道交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培训；地铁八号线沿线商业设施的开发和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9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9,976.99	70.42%	70.42%	北京地铁九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商业设施的开发和租赁。
10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8,811.15	73.71%	73.71%	对北京地铁 10 号线及奥运支线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轨道交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站内及沿线商业设施租赁。
11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8,602.32	93.11%	93.11%	对北京地铁十四号线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车站、车体广告媒体的开发；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站内及沿线商业设施的开发、租赁。
12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052.42	58.76%	58.76%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车站、车体广告媒体的开发；轨道交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地铁十五号线沿线商业设施的开发与租赁。
13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64	100%	100%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14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1,464.59	70.41%	70.41%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培训。站内及沿线商业设施的经营与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15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000	100%	100%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的开发、转让、咨询与培训。
16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97.10	100%	100%	对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车站、车体广告媒体的开发；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站内及沿线商业设施的开发与租赁。
17	北京轨道交通海淀山后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100%	北京轨道交通海淀山后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18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100%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19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94.70	68.67%	68.67%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轨道交通新产品及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站内及沿线商业设施租赁。
20	北京京投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维修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1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7,506	25.40%	25.4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站内及沿线商业设施的开发、租赁；车站、车体广告传媒的开发。
22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202.38	75%	7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轨道交通新产品及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培训；站内及沿线商业设施租赁。
23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	48,055	100%	100%	地铁交通经营管理；票卡设计、票卡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理有限公司				媒体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24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1,605,000	31.46%	31.46%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5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216,000	91.44%	91.44%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沿线铁路服务设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26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27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	80%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28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0%	70%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施工材料；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29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	80%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仓储服务。
30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131	50%	50%	铁路旅客运输
31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70%	70%	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销售商品房、日用杂品、服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32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2,985.4092	59.46%	59.46%	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33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	9,000	20%	20%	制造城市地铁门、汽车门、提速列车手动、自动塞拉门、城市轨道交通屏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门。销售城市地铁门、汽车门、提速列车手动、自动塞拉门、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
34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70%	7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3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000	32.33%	32.33%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36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00	71.43%	71.4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7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131	50%	50%	铁路旅客运输。北京城市铁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客、货运代理。
38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0,000	33%	33%	市政交通卡的制作、发行、结算业务；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及其设备的投资和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项目的研发、安装、培训、系统集成、营销策划、咨询。
39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106.37	100%	100%	贸易、投融资、工程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40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0（港币）	37.49%	37.49%	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及香港公共交通系统，提供高效精准的资讯化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41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0（美元）	45.21%	45.21%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
42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投	6,000	100%	100%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资有限责任公司				告；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43	京沈京冀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6.39%	46.39%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段项目的建设；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44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
45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策划；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道路货运代理；装卸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46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100%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47	首都建设报社	50	100%	100%	报道首都城市建设信息，促进城市建设发展，主报出版，增项出版（交通，房地产，建材等专刊）广告，新闻业务交流和新闻培训。
4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74,077.76	29.81%	29.81%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客运汽车出租及汽车保养（均限分公司经营）；家电、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49	华创现代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	20%	地下铁路、轻轨铁路的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及监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快速轨道交通器材及设备的制造、维修。
50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32.42%	32.42%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北京至张家口城际铁路的建设；经济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51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	20%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发放贷款。
52	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	25%	经营 SMT 生产线（轨道交通线通信列车控制系统）（仅限在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 6 号院北京总部国际 3 号楼一层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
53	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000	20%	2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54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49%	49%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业务。
55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5,000	49%	49%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

（十）盛华众邦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振良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玫瑰城商业中心六层 6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玫瑰城商业中心六层 608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13285135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556368600X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368600-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形象策划；专业承包。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盛华众邦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盛华众邦以投资管理为主要业务，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项目	2013.12.31
资产总额	1,965.58
负债总额	6.80
所有者权益	1,958.78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1.7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盛华众邦的股东为自然人贾振良、孙丽萍、万跃琴、王志军，其中贾振良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 88.88%，是盛华众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丽萍、王志军、万跃琴分别出资 5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

为 2.78%、2.78%、5.56%。

6、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博得外，盛华众邦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陈丙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丙玉为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以及法人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北京博得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BODE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CO.,LTD.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丙玉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127827
组织机构代码证	70000093-3
税务登记号码	1102247000009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城市地铁门、汽车门、提速列车手动、自动塞拉门、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城市地铁门、汽车门、提速列车手动、自动塞拉门、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

二、历史沿革

（一）1998 年 3 月北京博得前身博得有限成立

1998 年 3 月 5 日，长客厂、兴华玛瑙、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签署《中德合资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营合同》，拟合资成立博得有限。1998 年 3 月 9 日，北京大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兴经贸资字[1998]11 号文同意博得有限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1998 年 3 月 11 日，获得外经贸京字[1998]00083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兴华玛瑙、长客厂和 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以现金出资方式成立博得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

兴华玛瑙以现金形式出资 9,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6%；长客厂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以折合 9,800,000 元人民币的德国马克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1998 年 3 月 23 日，博得有限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副字第 0127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6 月 3 日，北京华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字(1998)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6 月 3 日止，博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31,483.97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以德国马克出资，其中折合人民币的 9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的差额 31,483.97 元计入资本公积。验资报告同时显示兴华玛瑙的 920 万元现金出资系由向兴华玻璃钢及沈玉臻借款，并由兴华玻璃钢及沈玉臻分别转入博得有限验资户，其中兴华玻璃钢提供借款 806 万元，沈玉臻提供借款 114 万元。截至 2010 年 7 月，兴华玛瑙已全额清偿上述借款。

兴华玛瑙、兴华玻璃钢同为陈丙玉控制的企业，兴华玛瑙自 1996 年 1 月成立至 2006 年 5 月，陈丙玉控股 90%，2006 年 5 月至今，陈丙玉全资控股；兴华玻璃钢自 1996 年 7 月成立以来均由兴华玛瑙持有 51%的股权，杨王桂英持股 49%；沈玉臻系北京博得实际控制人陈丙玉之配偶。兴华玻璃钢、沈玉臻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兴华玛瑙为博得有限实际出资人，对兴华玛瑙持有的博得有限股权不存有争议和纠纷。

博得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980.00	49.00
2	兴华玛瑙	920.00	46.00
3	长客厂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2003 年 12 月博得有限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2 年 11 月 19 日，博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博得有限 2002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1,042 万元，其中，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0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3,420 元增加注册资本，并再投入现金 4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742,580 元（以收到时的汇率折算），共计增资 510.6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49%；兴华玛瑙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0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8,661.63 元增加注册资本，并再投入现金 3,895,338.37 元，共计增资 509.4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46.99%；长客厂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0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 万元增资，持股比例变更为 4.01%。

2003 年 7 月 28 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京兴外经贸资字[2003]83 号文批准，博得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42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78.21 万元，现金增资 763.79 万元。2003 年 7 月 30 日，换发了批准证书。

2003 年 11 月 4 日，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安会验字[2003]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博得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新增投资 1,204.2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42 万元，资本公积 162.23 万元。2003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得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博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1,490.60	49.00
2	兴华玛瑙	1,429.40	46.99
3	长客厂	122.00	4.01
合计		3,042.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具体实施

博得有限董事会就本次增资通过如下决议：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除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 2002 年末的部分未分配利润 136.34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外，再投资现金 4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74.25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兴华

玛瑙除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02 年末的部分未分配利润 119.86616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外，增加现金出资 389.533837 万元；长客厂只以应享有的 2002 年末的部分未分配利润 2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未分配利润转增	现金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980	49.00%	136.342	374.258	1,490.6	49.00%
2	兴华玛瑙	920	46.00%	119.866163	389.533837	1,429.4	46.99%
3	长客厂	100	5.00%	22.00	-	122.00	4.01%
合计		2,000	100.00%	278.208163	763.791837	3,042.0	100.00%

博得有限本次将截至 2002 年末的部分未分配利润 4,404,391.00 元进行分配，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但在具体实施和会计处理时，只将其中 2,782,081.63 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1,622,309.37 元计入资本公积，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兴华玛瑙、长客厂按各自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96%、27.21%、5.00%。2011 年 8 月 30 日博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除折合注册资本外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均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博得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更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就上述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问题，长客厂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博得有限召开关于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前，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其内部相应的通知义务；虽然未就上述股权比例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长客厂在博得有限的出资额和权益未因此次增资发生任何减少和变化，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股权比例变动有效。长客厂上级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北车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比例变化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2009 年 12 月博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Gebr.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将所持博得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陈丙玉先生，公司原股东签署合资合同及章程的终止协议，博得有限由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陈丙玉和兴华玛瑙签订了《有关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丙玉受让 Gebr. Bode & Co. Beteiligungs GmbH 所持博得有限 49%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5,100,000 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兴华玛瑙和长客厂分别出具《同意及弃权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其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3 日，博得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兴商资[2009]9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自批复批准之日，博得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合营合同和章程同时废止，批准证书收回。

2009 年 12 月 10 日，博得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27827），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博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丙玉	1,490.60	49.00
2	兴华玛瑙	122.00	46.99
3	长客厂	1,429.40	4.01
合计		3,042.00	100.00

（四）2010 年 9 月博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5 日，博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长客厂转让其所持博得公司 4.01%的股权，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5月20日，长客厂的上级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北车集团出具北车综管[2010]94号文件《关于转让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长客厂将其持有的博得有限4.01%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转让。

2010年5月21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0]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确认，长客厂所持博得有限4.01%的股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32.404315万元。

2010年7月23日至8月19日，长客厂所持4.01%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编号：T30000472），2010年9月3日，长客厂与兴华玛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4.01%的股权按评估值432.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华玛瑙。

2010年9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博得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华玛瑙	1,551.40	51.00
2	陈丙玉	1,490.60	49.00
合计		3,042.00	100.00

（五）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博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18日，博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兴华玛瑙将其所持博得有限202.90万元股权转让给京投公司，将其所持博得有限177.35万元股权转让给盛华众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1月8日，博得有限、京投公司、盛华众邦、兴华玛瑙以及陈丙玉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兴华玛瑙将持有的博得有限12.50%的股权，以总价3,750万元转让给京投公司和盛华众邦，其中，京投公司以2,000万元受让博得有限6.67%的股权；盛华众邦以1,750万元受让博得有限5.83%的股权；

每股出资的价格均为 9.86 元。

201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10]250 号），同意京投公司出资不超过 8,000 万元参与投资博得有限 20% 的股权。

京投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就本次受让股权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博得有限 6.67% 股权所涉及的博得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博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0,237.48 万元，京投公司受让 6.67% 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41 号），对上述评估事项予以核准。

2011 年 2 月 15 日，经博得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由京投公司向博得有限增资 507 万元，博得有限注册资本由 3,042 万元增加到 3,549 万元。京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507 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 4,4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出资 9.86 元。2011 年 4 月 8 日，京投公司与博得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京投公司就本次增资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博得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博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0,508.08 万元。2011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事项予以核准。

2011 年 4 月 1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已收到京投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7 万元，资本公积 4,493 万元。

2011年4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了北京博得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博得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后的股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丙玉	1,490.60	42.00
2	兴华玛瑙	1,171.15	33.00
3	京投公司	709.90	20.00
4	盛华众邦	177.35	5.00
合计		3,549.00	100.00

（六）2011年8月博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日，博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兴华玛瑙将所持博得有限不超过1.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及杨萍，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年8月4日，转让方兴华玛瑙分别和受让方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及杨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兴华玛瑙持有的博得有限1.2%的股权，以总价420万元转让给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和杨萍6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上述6位自然人分别以70万元受让有限公司0.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出资9.86元。博得有限于2011年8月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丙玉	1,490.60	42.00
2	兴华玛瑙	1,128.562	31.80
3	京投公司	709.90	20.00
4	盛华众邦	177.35	5.00
5	杨秋明	7.098	0.20
6	唐建国	7.098	0.20
7	刘艳梅	7.098	0.20
8	郝新	7.098	0.20
9	崔海涛	7.098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杨萍	7.098	0.20
合计		3,549.00	100.00

（七）2011 年 8 月博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利安达审字[2011]第 A1426 号）的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80,301,574.32 元为基准，按 1：0.4991636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9,000 万股，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原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2011 年 8 月 2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公司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07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110000410127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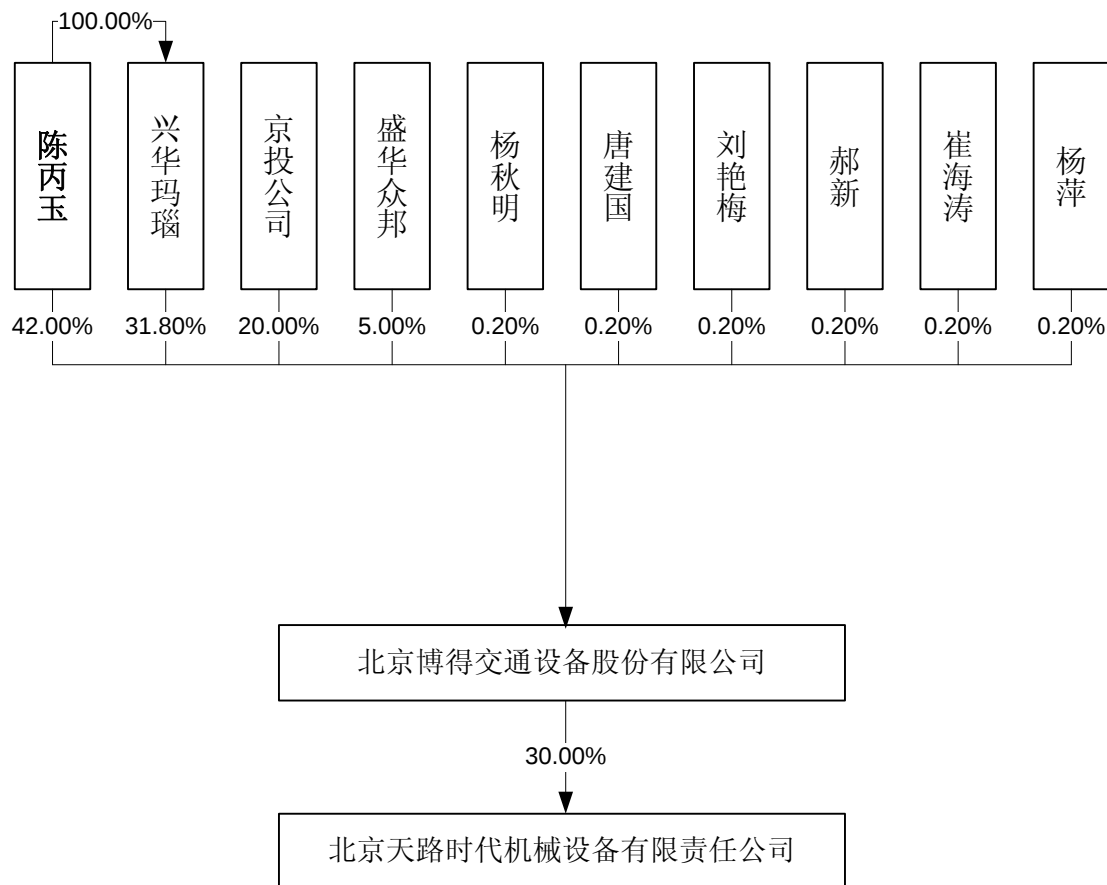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丙玉	3,780.00	42.00
2	兴华玛瑙	2,862.00	31.80
3	京投公司	1800.00	20.00
4	盛华众邦	450.00	5.00
5	杨秋明	18.00	0.20
6	唐建国	18.00	0.20
7	刘艳梅	18.00	0.20
8	郝新	18.00	0.20
9	崔海涛	18.00	0.20
10	杨萍	18.00	0.20
合计		9,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北京博得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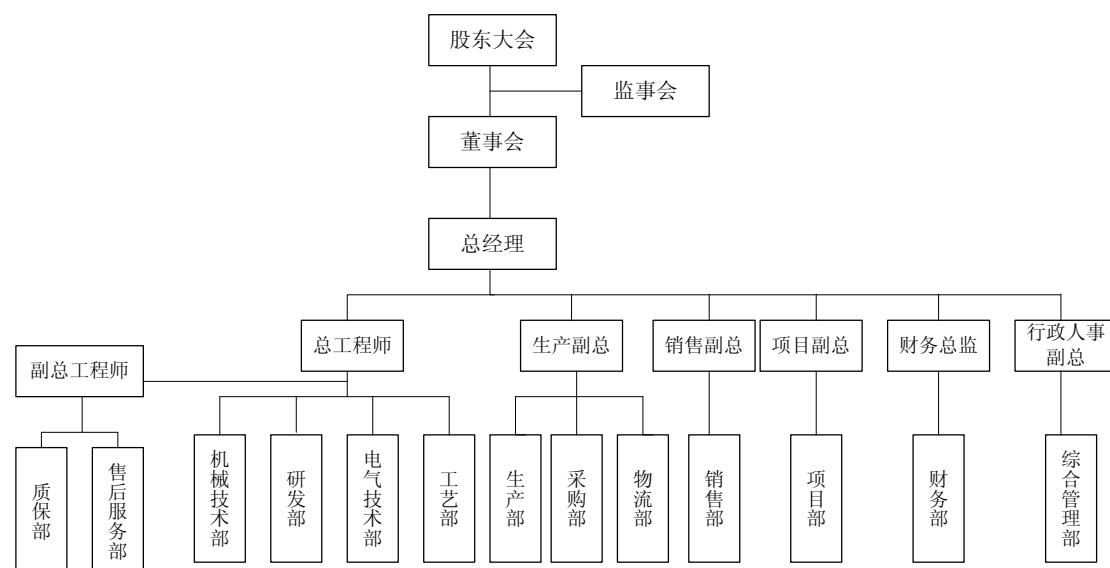


陈丙玉直接持有北京博得 3,780 万股，占北京博得 42.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兴华玛瑙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北京博得 2,862 万股，占北京博得 31.80% 的股份。陈丙玉直接和间接持有北京博得股份合计 6,642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73.80%，为北京博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组织结构及人员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北京博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	陈丙玉	董事长
	杨秋明	董事
	宣晶	董事
	杨锬	董事
	苏中一	独立董事
	郭雪萌	独立董事
监事	崔海涛	监事会主席
	刘峰	监事
	刁其军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丙玉	总经理
	杨秋明	副总经理、电气部部长
	刘艳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郝新	副总经理
	李秀清	财务总监

五、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拥有天路时代一家参股子公司，持股比

例为 3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路时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戚建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17490067
组织机构代码证	30645554-2
税务登记号码	110115306455542
经营范围	生产转向架；转向架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天路时代历史沿革

2014 年 3 月 11 日，北控磁悬浮与北京博得签订《合资成立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书》，双方按约定比例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形式出资成立天路时代。北控磁悬浮出资 1,400 万元，占 70%股权，其中一期出资 420 万元，以货币资金完成；北京博得出资 600 万元，占 30%股权，其中一期出资 180 万元，以货币资金完成。2014 年 6 月 27 日，天路时代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7490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天路时代业务情况

天路时代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转向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转向架直接承载车体自重和载重，引导车辆沿铁路轨道运行，保证车辆顺利通过曲线，并具有减缓来自车辆运行时带来震动和冲击的作用，是磁悬浮车辆的核心部件。

北控磁悬浮是北控集团下属企业，全面掌握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技术，是具备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技术工程化实施能力与系统集成、磁悬浮交通核心装

备提供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北京博得与北控磁浮合资参股设立天路时代，为北控磁浮生产的中低速磁悬浮车辆配套生产转向架及相关零部件。

北控磁悬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磁悬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1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志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50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162604
经营范围	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系统集成；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维护服务；中低速磁悬浮交通技术咨询、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路时代在设立初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04 号《北京博得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博得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78.80	1,035.89	1,842.91	64.02%
通用设备	373.85	258.20	115.65	30.94%
专用设备	1,374.98	788.29	586.68	42.67%
运输工具	295.45	246.67	48.78	16.51%
固定资产合计	4,923.09	2,329.05	2,594.03	52.69%

注：平均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博得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2,594.03 万元，总体

成新率 52.69%。

（1）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共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5541 号	大兴区广阳大街 6 号	2,112.75	办公	无
			4,472.35	厂房	
			213.85	浴室	
			373.43	车库、 食堂	
2	京房权证兴字第 161060 号	大兴区广阳大街 6 号	4,781	库房	无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面积	租赁期 限
1	北京博 得	河北株 丕特	故房权证宏 声 字 第 10051 号	宏声区青年 街东侧	11,237.67	1,500.00	6 年

根据标的公司和河北株丕特签订的《租赁合同》，标的公司承租关联方河北株丕特故房权证宏声字第 10051 号房产证项下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其中免租期 2 个月，租金自 2014 年内 8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金为第一年 0.2 元/平方米.天，第二年至第六年在前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5%。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并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城市轨道车辆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北京博得报告期的主要业务，目前轨道车辆门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自有土地和厂房中进行，因厂区生产及仓储空间有限，为进行汽车门生产销售业务，标的公司租赁

关联方河北株丕特房产用作汽车门的生产基地。

经核查，标的公司和关联方河北株丕特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04 号《北京博得审计报告》，北京博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107.50 万元，累计摊销 20.52 万元，净值为 86.97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宗，总面积 12,727.3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京兴国用（2012 出）第 00054 号	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	12,727.3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1-05	无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专利期限为 10 年；并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北京博得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1) 已获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气密性塞拉门双唇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016033.1	北京博得	2005 年 4 月 14 日	2006 年 6 月 14 日
2	丝杠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016032.7	北京博得	2005 年 4 月 14 日	2006 年 6 月 14 日
3	斜行塞拉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016034.6	北京博得	2005 年 4 月 14 日	2006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4	直线导轨式电动塞拉门	实用新型	ZL200920110039.3	北京博得	2009 年 7 月 10 日	2010 年 3 月 24 日
5	直线导轨式微动塞拉门	实用新型	ZL200920109973.3	北京博得	2009 年 7 月 14 日	2010 年 3 月 24 日
6	高速车电动塞拉门	实用新型	ZL200920110040.6	北京博得	2009 年 7 月 10 日	2010 年 3 月 17 日
7	模块化内藏门	实用新型	ZL200920110041.0	北京博得	2009 年 7 月 10 日	2010 年 3 月 24 日
8	对开门的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51251.7	北京博得	2010 年 4 月 6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9	塞拉门的锁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51281.8	北京博得	2010 年 4 月 6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	电动塞拉门锁闭解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85274.9	北京博得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18 日
11	地铁站台屏蔽门移动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85372.2	北京博得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18 日
12	电动塞拉门锁闭解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4228.5	北京博得	2011 年 10 月 17 日	2012 年 6 月 6 日
13	辊式滑车气动塞拉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3219.4	北京博得	2011 年 10 月 17 日	2012 年 6 月 6 日
14	轨道车辆司机室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220386100.9	北京博得	2012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03 月 13 日
15	自动门万向联轴器旋转立柱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698729.7	北京博得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06 月 05 日
16	电机减速机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704490.4	北京博得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04 月 16 日
17	型材（1）	外观设计	ZL200930126766.4	北京博得	2009 年 5 月 5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18	型材（2）	外观设计	ZL200930126767.9	北京博得	2009 年 5 月 5 日	2010 年 3 月 10 日
19	型材（3）	外观设计	ZL200930126768.3	北京博得	2009 年 5 月 5 日	2010 年 3 月 10 日
20	型材（4）	外观设计	ZL200930126872.2	北京博得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博得上述专利中第 17 项至第 20 项共计四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未按时缴纳年费而导致其法律状态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北京博得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补缴了前述四项专利的年费并已缴纳了滞纳金，不会出现因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而导致该等专利的专利权终止的情况。

2) 已获受理专利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还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活动窗分级锁	实用新型	201420045304.5	北京博得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	电动塞拉门锁闭解锁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0313191.3	北京博得	2011 年 10 月 17 日

(3) 非专利技术

北京博得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四连杆传动（气动、电动、手动）塞拉门	利用四连杆机制实现门板的塞拉运动。使用动力可以为压缩空气、电动机、手动。
2	塞拉门电机的定子及转子转换进行机构锁闭运动	利用电动机定子外壳启动时的反转力矩实现开、关门的锁闭功能。
3	齿带传动的内藏门系统	利用齿带传动的精确性，由门控器控制电机转速变化实现门的各种功能。
4	齿带传动的外挂门系统	国内唯一在外挂门上用上齿带传动。

5	利用电磁铁控制门的锁闭机构	在内藏门上使用电磁铁实现开门时的解锁功能。
6	电动残疾人乘车踏板	利用电机带动螺杆，实现残疾人踏板的收放功能。使得残疾人轮椅能够方便上、下车。
7	齿带传动屏蔽门系统	利用齿带传动开启、关闭屏蔽门。
8	气动高速列车塞拉门系统	解决高速列车运动时带来的气动力要求、密封性要求、锁闭的安全性要求。
9	电动高速列车塞拉门系统	解决高速列车运动时带来的气动力要求、密封性要求、锁闭的安全性要求。
10	大中型客车气动门泵式客车门	利用压缩空气推动气泵实现门板的升、降、外摆、锁闭功能。
11	防挤压高灵敏度大中型客车气动门泵式客车门	利用防挤压高灵敏度胶条实现门在运动中碰到障碍物的自动停止并反向运动保证安全的功能。
12	大中型客车气动门泵式客车门自动踏板	利用气缸在客车门打开时自动伸出踏板，方便乘客登车。在关门时自动收回踏板。
13	双内摆大中型客车门系统	利用气缸推动双扇乘客门板进行内摆，方便乘客上、下车。
14	双内摆大中型客车门系统翻板密封技术	在双内摆门板下安装翻板，保证门的下部密封，提高门的密封性。
15	北京博得塞拉门门控软件	采用闭环运动控制算法和 c 语言，实现列车塞拉门的电动开关门功能，同时具有隔离、紧急解锁、与列车通信等功能。
16	北京博得内藏门门控软件	采用闭环运动控制算法和 c 语言，实现列车内藏的电动开关门功能，同时具有隔离、紧急解锁、与列车通信等功能。
17	北京博得内端门门控软件	采用闭环运动控制算法和 c 语言，实现列车内端门的电动开关门功能，同时具有隔离、紧急解锁等功能。
18	北京博得 HDLC 门控通信软件	基于 RS485 电气基础，用 c 语言实现 HDLC 的同步通信方式。
19	北京博得 CANopen 门控通信软件	基于 CAN 电气基础，用 c 语言实现 CANopen 的通信协议。
20	北京博得门系统监控软件	基于 PC 机的，实现门控器故障和状态自动诊断与显示功能。
21	北京博得门系统下载程序软件	管理整个门控器的程序，并完成门控器的初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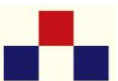
22	门控器电路布图设计	门控器硬件的集成电路布图。
23	地铁门系统测试仪	完整的对整套列车门系统的电气功能和机械部分进行测试，快速直接的发现解决问题。
24	地铁列车整列车门下载系统	可以实现整列车快速可靠下载门系统程序，解决以往的门控器程序逐个门控器的下载问题。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现有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注册期限
1		北京博得	第 8162396 号	第 1202 类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2		北京博得	第 8162397 号	第 1201、1202 类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北京博得尚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注册申请日
1		北京博得	第 11397050 号	第 1201、1202、1204、1205、1209、1210 类	2012 年 8 月 24 日

3、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04 号《北京博得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博得负债总额为 13,589.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734.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71%；非流动负债 854.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29%。
 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236.15	53.25%
预收款项	22.87	0.17%
应付职工薪酬	357.92	2.63%
应交税费	530.58	3.90%
应付股利	4,500.00	33.11%
其他应付款	87.05	0.64%
流动负债合计	12,734.58	93.7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54.73	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73	6.29%
负债合计	13,589.31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博得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预计负债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5%、33.11%和 6.29%。其中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款等；应付股利为 2014 年 3 月的利润分配，详见本小节“十一、其他情况说明”之“（七）北京博得最近三年利润分配事项”；预计负债为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介绍

北京博得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轨道车辆整车制造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以及汽车制造商提供各种门系统。其中，城市轨道车辆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北京博得报告期的主要业务。北京博得在城市轨道车辆门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是国内城市轨道车辆门市场的主要生产

商之一。

自成立以来，北京博得一直从事轨道车辆门与汽车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轨道交通及汽车的门系统包括轨道车辆门、站台屏蔽门、汽车门。北京博得各产品具体分类及目标市场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子类		目标客户
轨道车辆门	城市轨道车辆门	客室内藏门	城市轨道车辆整车制造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
		客室塞拉门	
		司机室门	
	铁路客车门	高速列车自动门	列车整车制造商
站台屏蔽门	站台屏蔽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
汽车门	汽车门		汽车整车制造商

1) 轨道车辆门

a. 城市轨道车辆门

城市轨道车辆主要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郊列车和有轨电车等。北京博得主要产品城市轨道车辆门即为地铁车辆门和轻轨车辆门。

城市轨道车辆客室门分为客室内藏门和客室塞拉门，简要介绍如下：

类别	简介	示意图
客室内藏门	车门开或关时，门扇在车辆侧墙的外墙板与内饰板之间的夹层内移动； 传动系统设于车厢内侧车门的顶部，装有导轮的 门扇可在导轨上移动； 相对塞拉门成本较低。	
客室塞拉门	车门在开启状态时，门扇摆出在车体的外侧，车门在关闭状态时门扇外表面与车体外墙成一平面； 塞拉门具有保持列车外形美观、减小空气阻力、良好车厢密封性、降低噪音等特点。	

北京博得的城市轨道车辆门已大量应用于在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中，国内目

前在运营的线路包括北京地铁 1 号线、2 号线、2 号线加车、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10 号线一期、10 号线二期、13 号线、14 号线、15 号线、亦庄线、房山线、昌平线，沈阳地铁 1 号线、2 号线，重庆地铁 2 号线、3 号线、3 号线延长线，天津轻轨、地铁 2 号线，大连轻轨，西安地铁 1 号线、2 号线，成都地铁 1 号线、1 号线加车，深圳地铁 3 号线，长春轻轨 3 号线、4 号线，武汉地铁 4 号线，哈尔滨地铁 1 号线等；国外在运营的地铁线包括沙特阿拉伯麦加地铁和伊朗德黑兰地铁。

b. 铁路客车门

在铁路客车门方面，由于高速列车运营速度达到每小时 200 公里以上，行驶速度很快，对列车车门的可靠性、稳定性、密封性、隔热性、抗冲击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北京博得已经具备生产高速列车自动门的核心技术，所试产的高速列车自动门系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内标准，具有可靠性高、易于安装与维护等特点，产业化生产条件已经成熟。

从事生产及销售高速列车自动门系统需在装车前取得铁道主管部门认证及在实施认证前的过渡期按照《关于动车组重要零部件实施认证前装车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履行相关评审及鉴定程序。目前，北京博得正积极与整车制造商沟通，推进相关认证工作。

2) 站台屏蔽门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主要包括全高屏蔽门、半高屏蔽门等。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装屏蔽门可以有效地减少空气对流造成的站台冷热气的流失，保障列车、乘客进出站时的安全，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噪音对车站的影响，提供舒适的候车环境，具有节能、安全、环保、美观等功能。

站台屏蔽门分为半高屏蔽门和全高屏蔽门，简要介绍如下：

类别	简介	示意图
半高屏蔽门	装配目的为防止候车中的乘客无意坠下路轨受伤； 但是半高式屏蔽门不具有防止站台空调流失的作用，适合没有安装空调系统的站台或者预算较低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选用。	

全高屏蔽门	一道自上而下的玻璃隔墙和活动门，沿着站台边缘和两端头设置； 把站台乘客候车区与列车进站停靠区域完全分隔开，在增加安全性的同时，还能起到节约能耗以及加强环境保护的作用。	
-------	--	---

北京博得试产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屏蔽门系统”于 2005 年通过了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并获得建科评[2005]026 号《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证书》，北京博得具备生产站台屏蔽门的技术水平和能力。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已签订北京地铁 14 号线站台屏蔽门结构件和北京地铁 16 号线屏蔽门系统工程门体加工合作的意向协议。

3) 汽车门

汽车自动门主要分为折叠式和摆动式。比较而言，摆动式自动门在机械、电子、流体传动等多方面表现出比折叠式自动门更好的性能以及环境适应性，已经在高端客车中广泛使用。北京博得汽车门产品即为摆动式车门。

摆动式自动门按摆动方式又可分为内摆式和外摆式。简要介绍如下：

类别	简介	示意图
外摆门	利用平行四连杆的原理，在驱动机构的作用下，整体平行移动。关闭时和客车外壁曲线一致，开启时平靠在侧壁外侧； 此种自动门外形美观大方，开启、关闭平稳可靠；在中高档客车中应用广泛。	
内摆门	其启闭是在电控传动下，通过一只经拨杆与转轴相接的气动缸两侧装有缓冲装置实现的；当门体关闭时，门和车身外部侧围曲线吻合一致开启时，向内滑动，最后垂直于侧围面； 此种自动门开启宽度较大，开启、关闭速度快，坚固可靠；特别适用于短距离运行的城市公共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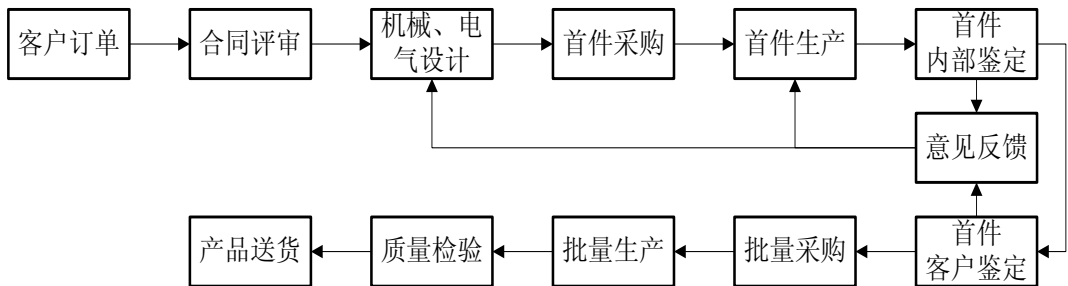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产品生产组织流程图

北京博得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首先根据各城市地铁运营商以及整车制造商的技术要求进行投标，并获取订单，然后进行订单评审并进行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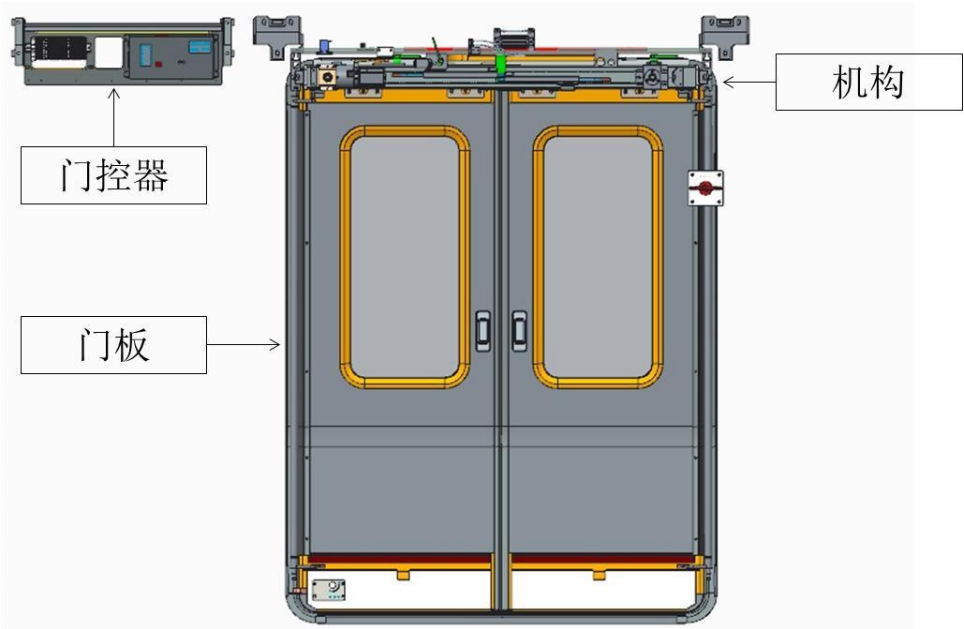
电气设计，接着进行严格的首件生产和鉴定，首件通过公司内部鉴定和客户鉴定后进行批量生产，并按合同约定交付客户。

具体生产组织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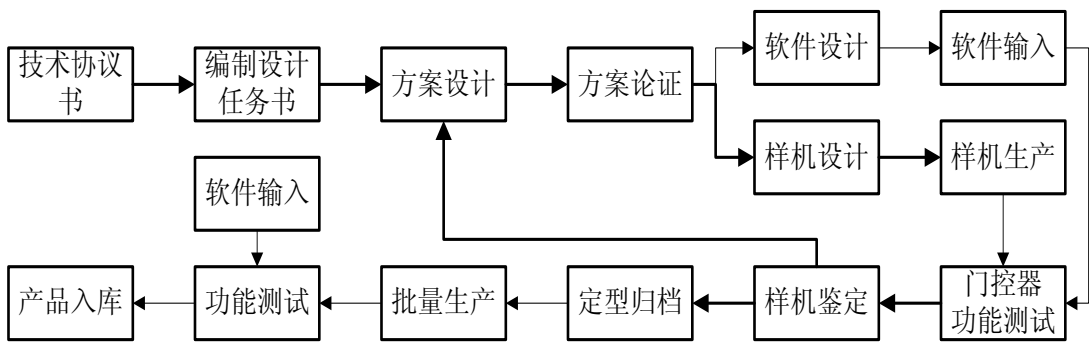


2、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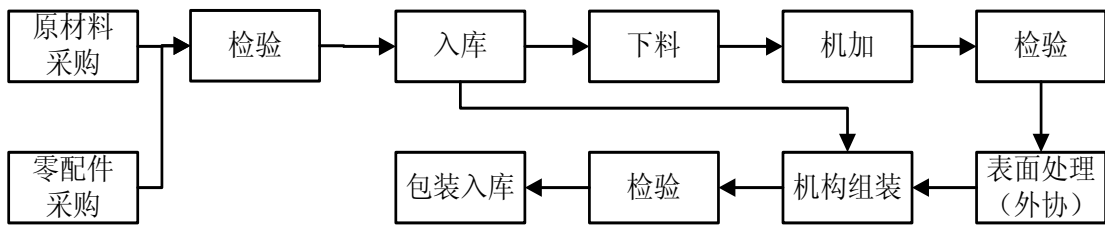
北京博得主要工艺流程分为门控器的设计和生产、机构生产和门板生产。发货前将生产完成的门控器、机构和门板分别包装后，经过出厂检验，再配套后发货。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厂商验收后，再将门控器、机构和门板安装到整车上。北京博得的轨道交通门系统在整车上安装后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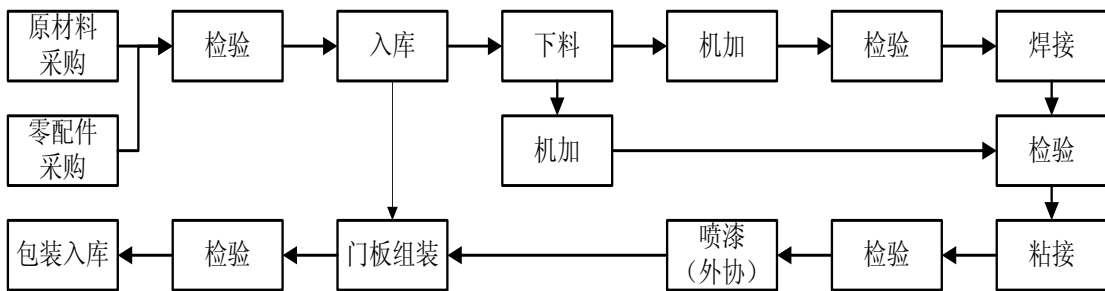
（1）门控器设计、生产流程



(2) 机构生产工艺流程



(3) 门板生产工艺流程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北京博得生产的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不锈钢、玻璃、胶条；零配件主要包括电机、轴承、开关、紧固件、门控器电路板等。上述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部分通过招标或邀标直接采购，部分是由北京博得提供设计方案，由供应商组织生产。北京博得采购依据订单进行，采购部负责采购的计划安排与实施，机械技术部和电气技术部负责技术标准的制定，质保部负责采购质量的验证。

北京博得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审程序，公司在初选供应商时，对其生产能力、信誉、是否通过相关认证以及生产环境等进行多方面调查，并对其进行评价，选择产品品质、价格和服务均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建立

《合格供方目录》。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以及配合度等多方面进行考核，以此判定优秀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和不合格供应商，并从《合格供方目录》中剔除不合格供应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程序对公司采购质量提供了保证。

2、生产模式

北京博得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每一产品的批次生产首先根据销售部的订单情况确定产品种类、数量和质量标准。根据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作为产成品等待发货。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流程，包括产品研发与设计、产品生产两大环节。

（1）产品研发与设计环节

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研发与设计。根据公司市场销售人员定期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研发部相关人员不断跟踪市场同类新产品开发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研发部确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安排专门的小组进行新产品设计、试验等工作。

电气技术部和机械技术部负责订单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电气技术部负责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电子元器件选型、分析并解决电气类技术故障等；机械技术部负责机构、门板、附件的设计工作并对产品结构进行工艺性审查。

（2）产品生产环节

北京博得产品的生产由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喷漆、门板组装和机构组装等工序构成。其中，关键工序焊接、门板组装和机构组装由生产部负责；机加工受产能限制，部分由本公司组织生产，部分采取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表面处理和喷漆工序为非关键工序，北京博得从经济角度和生产场地限制等方面考虑，全部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为对外协加工进行质量控制，北京博得选择外协加工企业按照公司供应商评审程序进行，对其进行多方位的考察，并进行年度考核。

3、销售模式

由于轨道车辆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高，行业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参与招标或受邀投标，通过投标或与客户基于合作记录、历史价格进行沟通和商议后最终定价并获得订单。

北京博得内部在投标前，要进行项目评审，对项目的技术条件和项目成本进行论证，项目评审通过后进行投标；中标后要进行公司内部技术接口交底，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按照客户的特殊要求重新核算成本，然后签订商务合同。

北京博得由售后服务部组织实施售后服务，并由销售部、质保部、研发部、电气技术部、机械技术部等部门提供相应支持。公司产品在客户清点、验收确认后即进入到售后服务阶段，其中，售后服务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进行维护、维修，及时反馈、收集、处理各种质量信息与客户投诉；质保部组织有关部门对服务中反馈的产品质量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并采取纠正措施；研发部、电气技术部、机械技术部等相关责任部门对售后服务工作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产 品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	产量（套）	2,767	7,686	8,063
	销量（套）	2,552	7,496	10,317
	产销率（%）	92.23	97.53	127.95
汽车门	产量（套）	1,125	1,747	1,809
	销量（套）	1,029	1,638	2,086
	产销率（%）	91.47	93.76	115.31

标的公司 2012 年度产销率与其余年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和标的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特点有关。由于行业单个订单项目周期长，客户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等到需要安装车门时，才验收入库、出具结算清单、通知公司开票，整个过程的时间长短受客户的生产计划影响。2012 年，重庆地铁 1 号线以前年度生产完成的产品由于客户原因暂未发货，该项目于 2012 年度重新启动并在当年确认收入，

所以造成当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的产销率波动较大。

标的公司关键生产工序为机加工、焊接、门板组装和机构组装，其中焊接为公司制约产能的主要影响工序。根据焊接工作量测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拥有年产相当于 9,000 套客室内藏门的轨道车辆门生产能力和 3,000 套汽车门生产能力。因客室塞拉门、司机室门的焊接工作量为客室内藏门、汽车门的 2 倍，将客室塞拉门、司机室门产量以 1:2 的比例折算成客室内藏门产量，计算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轨道车辆门 汽车门	产能（套）	30,000	6,000	12,000	12,000
	产量（套）	25,118	3,581	9,134	12,403
	产能利用率	83.73%	59.68%	76.12%	103.36%

2、产品销售结构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城市轨道车辆门	6,005.99	85.94%	17,686.11	89.89%	23,867.73	91.62%
汽车车门	514.27	7.36%	793.39	4.03%	982.02	3.77%
其他	468.71	6.71%	1,195.71	6.08%	1,201.85	4.61%
合计	6,988.96	100.00%	19,675.21	100.00%	26,051.60	100.00%

城市轨道车辆门构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两年及一期，城市轨道车辆门分别实现收入 23,867.73 万元、17,686.11 万元和 6,005.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2%、89.89%和 85.94%。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城市轨道车辆门	客室内藏门	23,353.50	23,639.60	24,078.06

	客室塞拉门	31,234.00	30,452.71	32,029.02
	司机室门	14,661.91	8,404.89	7,270.43
汽车门		5,135.05	4,843.65	4,707.68

标的公司产品中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的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由于轨道车辆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高，行业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参与招标或受邀投标，通过投标或与客户基于合作记录、历史价格进行沟通 and 商议后最终定价。标的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设计生产，不同项目的技术要求各不相同，价格也有所差异。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的客室内藏门、客室塞拉门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6 月份司机室门平均销售价格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新增的武汉 4 号线二期项目使用的司机室门为电动塞拉门，售价大幅高于以往的手动门，故造成该期平均销售价格较前期变动较大。

4、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5.57	39.00
	2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630.32	23.33
	3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963.00	13.78
	4	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709.44	10.15
	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6.48	3.24
	合计		6,254.81	89.50
2013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6,237.37	31.70
	2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867.84	24.74
	3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679.31	18.70
	4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680.52	8.54

	5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111.08	5.65
	合计		17,576.12	89.33
2012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402.39	36.09
	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4,797.49	18.42
	3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115.27	15.80
	4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252.78	12.49
	5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67	7.76
	合计		23,590.60	90.5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90%左右，客户集中在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的各下属子公司，这与我国轨道车辆行业生产布局有关。由于轨道车辆生产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我国形成以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这两大综合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为主的行业格局，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与行业特征相符合。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轨道交通门系统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不锈钢、胶条、玻璃、门控器电路板、电机、紧固件等。原材料中铝型材和不锈钢的价格会在一定时期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但是考虑到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涉及 500 余种零部件，单个基础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因此基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不大。此外，本公司上游非金属材料主要是玻璃、胶条等，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2、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	--------------	--------	--------

铝型材	6.72%	7.06%	5.92%
不锈钢	2.06%	6.68%	2.54%
胶条	3.88%	2.99%	3.05%
玻璃	2.08%	1.86%	1.81%
门控器电路板	13.59%	13.16%	10.97%
电机	5.22%	5.13%	6.33%
紧固件	1.80%	1.25%	1.13%
其他材料	45.24%	45.57%	53.85%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佛山市鸿金源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617.37	9.78
	2	北京市远东德力电子有限公司	404.95	6.41
	3	北京玮璐喷涂有限责任公司	403.31	6.39
	4	北京六所新华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5.04	5.46
	5	北京思康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5.29	4.36
	合计		2,045.97	32.40%
2013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
	1	佛山市鸿金源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1,045.34	8.36
	2	德国 DUNKER 公司	748.79	7.01
	3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7.49	5.26
	4	北京新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6.54	5.17
	5	故城县博嘉铁路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637.49	5.10
	合计		3,735.64	30.90
2012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
	1	北京六所新华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49.65	11.58

	司		
2	佛山市鸿金源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1,145.99	9.15
3	德国 DUNKER 公司	941.90	8.80
4	故城县博嘉铁路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528.66	4.22
5	北京新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7.23	3.33
合计		4,483.42	37.08

（六）主要能源供应、价格变动等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能源等公用产品为电力、水和蒸气，均从市政供电、供水、供暖部门购买，供应稳定，不存在供应不足情形。

（七）生产资质情况

1、北京博得现阶段从事的业务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

目前，北京博得所从事的业务为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包括城市轨道车辆门、汽车门及门配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城市轨道车辆门及汽车门的生产和销售并无强制性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相关人员亦无强制性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

但由于城市轨道车辆门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国内主要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的过往项目运行经验、研发和生产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需要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批量供货。北京博得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成为国内主要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已与国内主要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有多年的良好合作。

2、北京博得未来拟进入的领域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

北京博得未来拟进入的领域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领域及高速列车自动门系统领域。

（1）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并无强

制性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相关人员亦无强制性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

（2）高速列车自动门系统

2012 年 6 月 19 日，原铁道部运输局和铁道部科技司联合颁布运辆动车电[2012]1399 号文《关于动车组重要零部件实施认证前装车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上述 1399 号文规定，车门系统属于拟纳入认证目录的重要零部件，该等零部件应在首次装车使用前，由主机厂提出申请，并由原铁道部科技司及运输局车辆部就零部件装车对动车组整机产品分类影响进行评定。对于评定为全新型新产品或重大改进型新产品的零部件，应由主机厂提出申请，分别履行技术方案及型式试验大纲评审、装车运用考核及批量装车条件评审或首件鉴定程序；对于评定为一般改进型新产品的零部件，应由主机厂提出申请，分别履行型式试验大纲审批及零部件首件鉴定程序。对于具备认证条件的零部件，履行认证程序。

北京博得若从事生产及销售高速列车自动门系统需在装车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及在实施认证前的过渡期按照《关于动车组重要零部件实施认证前装车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履行前述评审及鉴定程序。目前，北京博得正积极与整车制造商沟通，推进相关认证工作。

八、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于 2001 年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关键生产环节上先后通过了德国国际焊接研究院杜伊斯堡焊接与培训研究所（GSI SLV Duisburg）颁发的 EN15085-2 轨道交通车辆及部件焊接生产企业认证和国际焊接学会（IIW）颁发的 ISO3834-2 国际焊接生产制造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保证质量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规范地运行。

标的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门和站台屏蔽门实施质量控制时具体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质量标准
----	--------

1	EN14752 车辆门系统
2	GB 7928 地下铁道车辆通用技术条件
3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4	GB/T 6892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5	EN 15085 轨道应用-轨道车辆及其部件的焊接
6	GB/T 19347 轨道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
7	GB/T3190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8	GB/T3191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
9	GB/T3193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10	GB/T1173 铸造铝合金
11	GB/T12817 铁道客车通用技术条件
12	GB/T1804 未注尺寸极限偏差
13	GB18045 铁道车辆用安全玻璃
14	GB/T 11944 中空玻璃
15	TB/T2378 铁路机车车辆用镀锌层技术条件
16	TB/T2578 铁路机车车辆用可锻铸铁件通用技术条件
17	TB/T2595 金属冷冲压件未注公差
18	TB/T3021 铁道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19	TB/T2702 铁道客车电器设备非金属材料的阻燃要求
20	TB/T1335 铁道车辆强度设计及试验鉴定规范
21	TB/T2560 铁道客车用非金属材料的选择要求
22	TB/T2756 铁路客车零部件粉末涂装技术条件
23	TB/T2879 铁路车辆涂料及涂装
24	TB/T1759 铁路客车直流供电电气设备布线规则
25	TB/T1674 铁道客车隔热性能试验方法
26	TB/T2244 机车车辆铝及铝合金氩弧焊焊接技术条件
27	TB/T1802 铁道车辆漏雨试验方法
28	TB/T2402 铁道客车非金属材料的阻燃要求
29	GB/T12816 铁道客车噪声的评定
30	BSEN 61000 电磁兼容（EMC）试验和测量技术
31	BSEN 61373 铁路应用 机车车辆设备 冲击和振动试验
32	BSEN 50121 电磁兼容
33	GB/T 17626 电磁兼容

34	DIN 5510 防火
35	GB/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36	GB/T 19804 焊接结构的一般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
37	TB/T 1333 铁路应用 机车车辆电气设备
38	DIN6700 《轨道车辆及其部件焊接》中 C2 级（安全性高的轨道车辆部件）

标的公司汽车门产品实施质量控制时具体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质量标准
1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	GB9656 汽车用安全玻璃
3	GB13094 客车机构安全要求
4	GB15086 汽车门锁及门铰链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5	GB/T12478 客车防尘密封试验方法
6	GB/T12480 客车防雨密封试验方法
7	GB/T380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8	GB9962-1999 夹层玻璃
9	GB/T13052 客车外观质量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10	QC/T323 汽车门锁
11	QC/T627 汽车电动门锁
12	QC/T678 客车乘客门门泵
13	QC/T413 汽车电器基本技术条件
14	QC/T414 汽车低压电线颜色
15	QC/T484 汽车油漆涂层
16	JB/T5923 气动汽缸技术条件
17	GB9656 汽车安全玻璃
18	GB7258 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
19	GB13094 客车机构安全要求
20	GB/T13052 客车外观质量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1	GB/T380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I
22	QC/T678 客车乘客门门泵
23	QC/T413 汽车电器基本技术条件
24	QC/T414 汽车底压电线颜色
25	GB/T12433 客车乘客门门泵试验方法

（二）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遵循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编制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内容包含了质量管理方针和目标、生产和管理的各个过程及其相互关系，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及相关过程的管理作业。公司质量保证部每年对所有的产品实现过程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对于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完善质量手册和其它相关体系文件。

（2）公司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每一道工序结束后都由专职质量检验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生产。本公司设有质量保证部，专职负责过程质量控制，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贴上带有检验员标志的产品合格证。之外，本公司制定了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详细规定了对产品实现过程中关键原材料和重要零部件如何进行追溯的内容，并制定了相关考核方法。

（3）公司建立了质量例会制度，包括月度质量例会、周质量例会、现场专题质量会、重大质量问题专题会等，以便及时分析质量工作，对存在问题制定纠正措施，确定责任部门并予以改进。

九、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一）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

城轨车辆内藏门、塞拉门（辊式滑车式、直线导轨式）、外挂微动塞拉门技术成熟，已批量生产并广泛应用于北京、深圳、南昌、天津、武汉、西安、重庆、长春、沈阳、哈尔滨、沙特、伊朗等城市及国家。

（二）铁路客车车辆门

铁路客车车辆车门技术成熟，已批量生产并广泛应用于北京局、成都局、乌鲁木齐局、武汉局、哈尔滨局等单位。

（三）高速列车车辆门

从事生产及销售高速列车自动门系统需在装车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及在实施认证前的过渡期按照《关于动车组重要零部件实施认证前装车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履行前述评审及鉴定程序。

另外，根据铁路总公司中国标准动车组要求，高速铁路车辆电动塞拉门的中国标准动车组统型车门研发设计正在进行中，后续工作包括样机试制及样车装配验证工作等，同时进行前述认证工作，获得认证后即可批量供货。

（四）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

公司的地铁站台全高安全门、半高安全门处于样机阶段，样机测试已经完成。

十、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根据北京博得经审计的报告期财务数据，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北京博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51.60 万元、19,710.35 万元和 6,993.2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107.34 万元、2,731.33 万元和 985.09 万元。具体财务报表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北京博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存在一定幅度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一）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1、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北京博得报告期收入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北京博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门系统的销售。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北京博得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5%、89.33%及 89.50%，北京博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对同一客户各年度间的销售收入受到该客户具体项目订单的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且由于公司的销售订单大都通过招标方式获取，与客户的整车项目订单情况存在对应关系，客户的整车项目订单波动以及公司是否中标直接导致了公司同一客户间各年度收入的波动，因此直接导致公司报告期收入出现较大波动。

2、北京博得尚未在全国范围的地铁线路涵盖完整的销售领域导致北京博得报告期收入出现波动

具体到北京博得地铁门产品涵盖的地铁线路区域来看，虽然北京博得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市场积累多年，市场份额达 30%左右，但北京博得尚未在全国范围的地铁线路涵盖比较完整的销售领域，主要区域的收入集中度较高，因此区域地铁线路需求的波动直接导致北京博得收入的波动。2012 年，北京博得地铁门收入主要来自于北京地区、西安地区，重庆地区及哈尔滨地区，占地铁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1%、11.45%、13.88%及 8.85%。2013 年，北京博得地铁门收入主要来自于北京地区、成都、重庆、大连地区，占地铁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3%、10.14%、6.28%、9.12%，2014 年 1-6 月，北京博得地铁门收入主要来自于北京、武汉、大连，占地铁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8%、46.91%、20.77%。因此，区域线路的波动间接导致公司报告期收入出现较大波动，其原因主要系北京博得尚未在全国范围的地铁线路涵盖完整的销售领域。

3、报告期内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开通进度的调整是北京博得报告期内北京地区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北京博得地铁门产品来自北京地区的销售收入平均在 50%以上，因此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进展对北京博得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影响。

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发布的有关数据等公开资料，北京地区 2010 年至 2011 年开通运营的地铁里程数在 100 公里以上，2012 年-2013 年不到 50 公里，预计 2015 年至 2017 年开通运营的公里数将在 150 公里以上。因此 2012 年-2013 年北京地区地铁线路的开通进度的调整导致北京地区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4、其他区域的轨道交通市场拓展需要时间

北京博得收入来源的区域性集中度较高，其中北京区域占比较高，而其他区域的销售占比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北京博得的销售侧重点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

为降低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北京博

得加强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和培养，努力拓展和储备其他区域的轨道交通市场。由于市场的开拓和储备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北京博得尚未在其它区域形成较大的规模。

因此，在报告内标的公司产品涵盖的线路情况并不完善的情况下，个别线路的销售下滑会导致标的公司同一客户收入的年度间波动和公司当年整体销售收入的下滑；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上述波动情况。

（二）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为更好的推动未来经营的发展，北京博得针对经营业绩情况已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保障未来业务的良好发展。

1、继续夯实北京地区的门系统销售，而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推进是标的公司未来收入来源的保障之一

报告期内，北京博得地铁门来自北京地区的销售收入平均在 50%以上。因此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进展对北京博得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影响。

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发布的有关数据等公开资料，北京地区 2010 年至 2011 年开通运营的地铁里程数在 100 公里以上，2012 年-2013 年不到 50 公里，但 2015 年至 2017 年预计开通运营的公里数将在 150 公里以上。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带动了对包括门系统在内的各类轨道交通设备的需求，这为标的公司未来北京地区收入的来源提供了有力保障。

2、销售力量的加强和业务区域的拓展

2014 年以来，北京博得大力加强了销售团队的力量，目前全国各区域均配备了专职的区域经理和项目经理，积极开发新市场，从而为未来的市场领域扩展奠定了基础。截至目前，北京博得增加了武汉地铁、哈尔滨地铁、大连地铁、南昌地铁、福州地铁等新市场区域，全国区域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3 亿元。市场领域的扩宽，将降低北京博得对地铁线路地区的依赖，为北京博得未来的销售收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产品种类的拓展

除现有的主要产品以外，北京博得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试制，在高铁车门和地铁屏蔽门方面，均取得了很大进展。预计未来 2-3 年内，标的公司在高铁车门和地铁屏蔽门产品领域均会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对北京博得整体销售收入会有一定的贡献。

十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坤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博得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该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北京博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1,507.72 万元，北京博得在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1,890.52 万元，增值率为 89.62%。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博得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35,479.83 万元，评估价值 40,708.46 万元，评估增值 5,228.63 万元，增值率为 14.74%；负债账面价值 13,578.85 万元，评估价值 13,589.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890.52 万元，评估价值 27,119.15 万元，评估增值 5,228.63 万元，增值率为 23.8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2,456.87	32,757.82	300.95	0.93
二、非流动资产	3,022.96	7,950.63	4,927.68	163.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4.03	3,517.79	923.75	35.6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9.70	4,103.62	4,003.92	4,016.09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86.97	2,021.43	1,934.46	2,224.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23	32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5,479.83	40,708.46	5,228.63	14.74
三、流动负债	12,734.58	12,734.58		
四、非流动负债	854.73	854.73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3,589.31	13,589.31		
股东权益合计	21,890.52	27,119.15	5,228.63	23.89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北京博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1,507.72 万元。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

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股东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18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4、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特殊假设

评估人员对北京博得公司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北京博得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北京博得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5、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企业所得税

6、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4.38%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本结构。

3）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市场风险溢价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3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

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1 \sqrt[i]{\frac{P_i}{P_0}}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47%。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7、未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的预测过程和结果

（1）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1) 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北京博得资产和负债形成收益主体。我们假设北京博得在经营期限内其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益法的收益口径按照北京博得目前的经营业务确定，即持续经营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汽车门等各类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北京博得 2011 年至基准日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基准日
营业收入	24,988.80	26,051.60	19,710.35	6,993.26
营业成本	14,750.93	15,102.94	11,671.68	3,901.54
毛利率	40.97%	42.03%	40.78%	44.21%

A. 营业收入

北京博得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汽车门等各类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调试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地铁及轻轨的车门系统、汽车的车门系统以及上述车门系统的配件等，营业收入主要系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

本次预测根据收入来源，从主要产品大类的角度分析了 2012 年至基准日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轨道项目	销售收入	23,867.73	17,686.11	6,005.99
	销售成本	13,844.06	10,633.43	3,215.54
	毛利率	42.00%	39.88%	46.46%
	占收入的比例	91.62%	89.73%	85.88%
汽车项目	销售收入	982.02	793.39	514.27
	销售成本	728.83	575.56	391.42
	毛利率	25.78%	27.46%	23.89%
	占收入的比例	3.77%	4.03%	7.35%
配件	销售收入	1,201.85	1,195.71	468.71
	销售成本	530.04	462.69	294.59
	毛利率	55.90%	61.30%	37.15%
	占收入的比例	4.61%	6.07%	6.70%

其他收入	销售收入	0.00	35.14	4.30
	占收入的比例	0.00%	0.18%	0.06%
合 计	销售收入	26,051.60	19,710.35	6,993.26

由上表分析可知，轨道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左右，汽车项目和配件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0%左右，但配件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整机。总体上看，北京博得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北京博得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轨道车辆整车制造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以及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各种门系统，主要产品为轨道车辆门、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和汽车门。北京博得从事轨道车辆门及汽车门的研发生产已经十三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稳定的市场地位。我们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根据统计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博得公司合同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约为 29,600 万元（其中预计在 2014 年 7-12 月可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4,800 万元，在 2015 年可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4,800 万元）。对 2014 年 7-12 月的营业收入，根据 2014 年 7-12 月可确认收入金额及公司历年合同执行情况，确定 2014 年 7-12 月预测收入约为 13,111 万元；对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的预测，结合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及市场前景，采用趋势分析法进行预测。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增长率将逐渐下降，至永续期时收入将保持稳定。

B.营业成本

评估人员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了分析，材料成本占比 75%左右，主要包括基础原材料和零配件。基础原材料涉及铝型材、不锈钢等金属原材料和玻璃、胶条等非金属原材料；零配件主要涉及电机、开关、紧固件、门控器电路板、其他配件等。

原材料中铝型材和不锈钢的价格会在一定时期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但是考虑到公司基础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因此基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不大。此外，本公司上游非金属材料主要是玻璃、

胶条等，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前三年公司销售毛利率的波动水平，预计未来年度销售毛利率将在历史水平的基础上略有下降。

在综合分析北京博得公司收入来源、产品市场状况及毛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预测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111.00	26,158.00	32,174.10	36,776.90	39,003.40	39,003.40
毛利率	39.43%	39.77%	39.28%	38.78%	38.53%	38.53%
营业成本	7,941.46	15,753.91	19,535.85	22,513.68	23,974.83	23,974.83

（2）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北京博得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本次预测时，对 2012 年、2013 年及基准日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分析，近几年北京博得公司税率基本稳定，每年变动幅度不大，故对于未来各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取近两年的平均值确定。

故对未来各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111.00	26,158.00	32,174.10	36,776.90	39,003.40	39,003.40
综合税率	1.16%	0.98%	0.98%	0.98%	0.98%	0.98%
营业税金 及附加	151.77	257.43	316.64	361.93	383.85	383.85

（3）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运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

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

史数据，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计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111.00	26,158.00	32,174.10	36,776.90	39,003.40	39,003.40
销售费用	1,107.75	2,430.91	2,842.72	3,225.04	3,407.78	3,407.53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性开支（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等）、可控费用（研究开发费、办公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和交通费等）和其他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等）三大块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各种社保统筹基金、保险费、税金等，按照规定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

经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及以上分析后，管理费用与企业营业收入之间呈一定的比例关系。前两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1%、11.94%，其中 2013 年所占比重比 2012 年大，主要系因为 2013 年行业宏观调控，管理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下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的增长，管理费用所占收入的比例将会有所下降。

从各个明细项目分析入手，鉴于管理费用与企业营业收入之间呈一定的比例关系，预测未来几年管理费用随着企业的稳定发展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该比例将会趋于稳定。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111.00	26,158.00	32,174.10	36,776.90	39,003.40	39,003.40
管理费用	1,341.42	2,875.69	3,241.33	3,540.11	3,721.37	3,704.88

3)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等。

北京博得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未来无需借款，故预测时不考虑利息支出。对于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未来预计的平均最低现金保有量以及基准日时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出。对于手续费，根据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9.59	17.00	20.91	23.90	25.35	25.35

（4）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公司近年仅发生过较小金额的坏账损失。在预测中，出于谨慎性考虑，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坏账计提政策，按照当年收入的一定比例预估了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资产减值损失	215.76	266.52	289.57	294.22	312.03	312.03

（5）补贴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由于补贴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6）投资收益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博得公司无长期投资，故不考虑投资收益的预测。

（7）营业外收入、支出

北京博得历史上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金额较小的零星收入，营业外支出为金额较小的零星支出。由于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预测时不予考虑。

（8）所得税费用

对公司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利润总额+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北京博得系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预测假设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 2014 年及以后预测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所得税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期
企业所得税	341.92	662.5	860.42	988.31	1,035.69	1,038.21

（9）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具体过程及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3,111.00	26,158.00	32,174.10	36,776.90	39,003.40	39,003.40
减：营业成本	7,941.46	15,753.91	19,535.85	22,513.68	23,974.83	23,97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77	257.43	316.64	361.93	383.85	383.85
销售费用	1,107.75	2,430.91	2,842.72	3,225.04	3,407.78	3,407.53
管理费用	1,341.42	2,875.69	3,241.33	3,540.11	3,721.37	3,704.88
财务费用	9.59	17	20.91	23.9	25.35	25.35
资产减值损失	215.76	266.52	289.57	294.22	312.03	31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2,343.25	4,556.54	5,927.08	6,818.02	7,178.19	7,194.93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2,343.25	4,556.54	5,927.08	6,818.02	7,178.19	7,194.93
减：企业所得税	342.84	663.16	861.6	989.87	1,041.51	1,044.02
四、净利润	2,000.41	3,893.38	5,065.48	5,828.15	6,136.68	6,150.91

8、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博得公司存在以下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1) 溢余资产主要为溢余的货币资金，经测算，溢余货币资金为 27,908,214.86 元。

2)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6,000,000.00 元，系银行定期存款，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3) 应付股利账面价值 45,000,000.00 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四）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值的确定

北京博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7,119.1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1,507.72 万元，两者相差 14,388.57 万元，差异率为 53.06%。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

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北京博得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1,501.62** 万元作为北京博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本次北京博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1,507.72**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1,890.52** 万元，增值率为 **89.62%**，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及铁路建设规划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轨道交通在未来 **5 至 10** 年内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北京博得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门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预计未来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2、业务区域分布进一步扩展，行业地位逐步巩固

北京博得公司近年来抓住铁路投资复苏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增加投资、完善企业管理等措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北京博得公司的城市轨道车辆门已大量应用于包括北京、重庆、天津、大连、西安、成都、深圳、长春、武汉、哈尔滨等地的城市轨道交通中，业务区域分布进一步扩展；北京博

得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的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行业地位逐步巩固。

3、管理水平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增强

北京博得公司通过自身持续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补充企业的管理队伍，企业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北京博得一直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和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自主研发、拥有和掌握轨道车辆门、汽车门的核心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研发能力的增强提高了北京博得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没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主要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环保情况

北京博得生产过程中伴有少量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的产生，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位；噪声主要来自机加车间、焊接车间和厂房内排风扇噪声；废水主要是加工后的门板及各种组件的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系统外排；固体废物主要是板材、型材及零部件加工及生产中产生的不良品、焊锡料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后送交相应的具有资质的危

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北京博得为上述污染防治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最近三年，北京博得未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四）安全生产情况

北京博得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定期为生产线员工提供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北京博得采取了一系列的安全保障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按此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最近三年，北京博得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博得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其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最近三年进行改制、资产评估、交易和增资情况

1、最近三年的改制和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7月13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博得有限的委托，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博得有限拟用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21号）。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流动资产	1	25,559.26	27,371.42	1,812.16	7.09
非流动资产	2	3,438.54	4,434.81	996.26	28.97
其中：固定资产	3	2,178.11	2,415.18	237.08	10.88
在建工程	4	816.76	842.53	25.77	3.16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C/A×100%
无形资产	5	170.13	1,177.09	1,006.96	59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73.54	-	-273.54	-100.00
资产总计	7	28,997.80	31,806.22	2808.43	9.68
流动负债	10	10,967.64	10,967.64	-	-
非流动负债	11	-	-	-	-
负债总计	12	10,967.64	10,967.64	-	-
净资产	13	18,030.16	20,838.58	2,808.43	15.58

北京博得 2011 年改制评估的主要目的系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其与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不同，未考虑北京博得未来业务发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与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不同且未涉及定价问题。因此，北京博得 2011 年改制评估结论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口径不具备可比性。

2、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情况

北京博得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详情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实收资本（万元）	整体估值（万元）	作价依据
1	2011.04	京投公司向博得有限货币增资	9.86	3,549.00	35,000.00	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
2	2011.08	兴华玛瑙等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及杨萍	9.86	3,549.00	35,000.00	参照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核准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41,500 万元，与最近三年交易、增资过程中的作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前北京博得近三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行业地位逐步确立并得到巩固，业务区域分布进一步

扩展，企业的经营风险进一步降低，成长性更为确定，具体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过程中的作价差异较为合理。

（七）北京博得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 27 日，经北京博得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 2012 年度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的 1,500 万元按照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博得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 2013 年末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按照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014 年 6 月 15 日，经北京博得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 2014 年 3 月末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的 4,500.00 万元按照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2014 年 3 月末利润分配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 7 名自然人及兴华玛瑙、京投公司、盛华众邦 3 名法人持有的北京博得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 年 8 月 5 日及 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北京博得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兴华玛瑙、京投公司、盛华众邦合计持有的北京博得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北京博得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博得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决定。2014 年 9 月 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4]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 41,507.72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5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24.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1,500 万元计算，以 24.20 元/股为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以及交易对方选择的对价方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收取现金对价占其可取得交易对价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万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丙玉	42.00	17,430.00	30%	5,229.00	12,201.00	5,041,735
2	兴华玛瑙	31.80	13,197.00	30%	3,959.10	9,237.90	3,817,314
3	京投公司	20.00	8,300.00	30%	2,490.00	5,810.00	2,400,826
4	盛华众邦	5.00	2,075.00	30%	622.50	1,452.50	600,206
5	杨秋明	0.20	83.00	30%	24.90	58.10	24,008
6	唐建国	0.20	83.00	100%	83.00	-	-
7	刘艳梅	0.20	83.00	30%	24.90	58.10	24,008
8	郝新	0.20	83.00	20%	16.60	66.40	27,438
9	崔海涛	0.20	83.00	100%	83.00	-	-
10	杨萍	0.20	83.00	20%	16.60	66.40	27,438
合计	-		41,500.00		12,549.61	28,950.39	11,962,97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5,716,1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33.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加上配套资金总额）。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配套募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24.2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

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兴华玛瑙、京投公司、盛华众邦。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范纪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范纪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519731102****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雁溪东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永贵电器	董事长	2011.01 起至今
北京永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7 至今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1 至今
------------	----	------------

（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范纪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8.96%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永贵投资 37.0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5.18%的股份。范纪军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14.14%。本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之外，范纪军主要控股及参股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永贵投资	675.16	37.03%	实业投资、科技投资。

2、范正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范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519770327****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7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永贵电器	总经理	2011.01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1.01 至 2011.11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1 至 2014.01
	董事长	2014.01 至今
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2 至今
北京永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7 至今
天台县青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1 至今

（3）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范正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8.96%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永贵投资 37.0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5.18%的股份。范正军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14.14%。本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之外，范正军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675.16	37.03%	实业投资、科技投资。
天台县青年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1.5015%	实业投资。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注册资本：20.67 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发行与承销、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股指期货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等全方位的专业化证券投、融资服务等

（2）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概况

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城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冀延松（身份证号：61010319680501****）、王国卫（身份证号：31010919681230****）直接出资设立，上述特定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永贵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

票，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4 年。

2) 主要经营业务

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之后，主要用于认购浙江永贵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

3)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由于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无财务报表。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4.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4.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计算结果存在三位或三位以上小数的，则无论第三位数值如何，均采用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1) 派息： $P1=P0-D$ ；

(2)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3)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1=(P0-D)/(1+N)$

(四)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1,962,97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丙玉	5,041,735
2	兴华玛瑙	3,817,314
3	京投公司	2,400,826
4	盛华众邦	600,206
5	杨秋明	24,008
6	唐建国	-
7	刘艳梅	24,008
8	郝新	27,438
9	崔海涛	-
10	杨萍	27,438
合计	-	11,962,973

公司拟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5,716,1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33.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加上配套资金总额）。

其中，范正军拟认购 2,066,115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范纪军拟认购 2,066,115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 1,583,884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3,833 万元。

(五)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陈丙玉、兴华玛瑙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本次交易向北京博得股东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如标的公司在前两个利润补偿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大于承诺数的，则陈丙玉、兴华玛瑙有权先行解禁部分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该第一期的解禁日为第二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 25%。

杨秋明、刘艳梅、郝新、杨萍、京投公司及盛华众邦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从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以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配套融资

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以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3,83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财务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1、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一直以来的战略发展目标为“立足连接器市场，拓展相关产业；立足铁路市场，拓展相关领域；立足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上市公司力图通过对现有产业链主打轨道交通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升级、高端市场重点开拓，以及积极向汽车等其他连接器领域拓展，并择机涉足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其他子领域等多种方式，努力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目前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及相关行业发展良好，相关领域存在较多的拓展机会，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需要更多资金来应对业务重组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有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约 18,620.9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5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2,549.61 万元，约占剩余超募资金的 67.40%。如不进行配套融资并用超募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将仅剩余约 6,071.36 万元，后续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使用灵活的支付方式将受到较大影响。因此，保留一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重组效率，对于上市公司实施“拓展相关产业”及“拓展相关领域”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轨道交通连接器及相关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主营生产连接器产品，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中的子行业，其行业特点表现为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不高，市场参与主体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

1) 应收款项规模较大

作为轨道交通连接器制造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南车、中国北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由于该类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回款与付款过程较长，导致轨道交通连接器制造商应收款项规模较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0,524.83 万元、12,985.83 万元、18,99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26%、82.12%、84.56%，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3、1.84、1.94，周转率不高。

2) 存货规模较大

轨道交通连接器产量大、品种广。为了能够生产不同型号的连接器的，公司需对生产连接器所需要的基础部件建立适当的库存。另外，为了能够保持一定的供货能力，满足下游厂商及时供货的要求，公司也需储备一定的库存商品。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5,078.22万元、6,130.28万元、8,496.4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82%、91.11%、82.18%，占比较高。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1.20及1.41，周转率不高。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以及公司积极向汽车等其他连接器领域的拓展，行业特性决定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

3、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大额现金对价支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随着公司在轨道交通连机器的不断巩固，轨道交通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升级、高端市场重点开拓，以及积极向汽车等其他连接器领域拓展，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不断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达12,549.61万元，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大额现金对价支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1、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其中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833.00万元，未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2、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精神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

效的范围，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精神。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没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2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实际数)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实际数)
资产总额	157,150.88	106,860.55	153,829.89	100,7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110.83	93,409.82	132,581.66	90,193.93
营业收入	24,385.45	17,392.19	42,175.60	22,465.25
营业利润	7,039.25	6,032.29	10,220.24	7,244.44
利润总额	7,184.67	6,182.15	10,559.67	7,583.95
净利润	6,033.79	5,220.50	8,861.51	6,47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072.77	5,259.48	8,895.86	6,508.13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上升。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永贵	2,745.60	17.91%	2,745.60	16.06%
2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2,145.00	13.99%	2,145.00	12.55%
3	范纪军	1,372.80	8.96%	1,579.41	9.24%
4	范正军	1,372.80	8.96%	1,579.41	9.24%
5	卢素珍	1,029.60	6.72%	1,029.60	6.02%
6	汪敏华	1,029.60	6.72%	1,029.60	6.02%
7	娄爱芹	1,029.60	6.72%	1,029.60	6.02%
8	陈丙玉	-	-	504.17	2.95%
9	兴华玛瑙	-	-	381.73	2.23%
10	浙江方向投资有限公司	351	2.29%	351	2.05%
11	京投公司	-	-	240.08	1.40%
1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32.5	1.52%	232.5	1.36%
13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7	1.31%	200.57	1.17%
14	长城证券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58.39	0.93%
15	盛华众邦	-	-	60.02	0.35%
其他		3,817.93	24.91%	3,828.22	22.39%
合计		15,327.00	100%	17,094.91	100%

本次交易前，范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6.3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范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61.91%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天健对北京博得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字[2014]6204 号《北京博得审计报告》。北京博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博得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博得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01,477.81	93,371,114.70	107,721,64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19,453.60	10,825,825.15	415,119.99
应收账款	180,068,237.14	208,376,506.35	189,567,914.95
预付款项	2,945,007.62	5,334,031.97	3,216,722.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2,423.65	2,237,069.91	3,600,025.52
存货	45,512,093.77	29,383,163.77	24,616,30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4,568,693.59	349,527,711.85	329,137,73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40,335.02	26,311,350.37	28,670,787.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6,972.08	1,110,418.62	1,260,70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2,253.50	3,626,897.51	3,524,69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9,560.60	31,048,666.50	33,456,189.74
资产总计	354,798,254.19	380,576,378.35	362,593,92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361,496.65	78,371,264.31	70,850,415.98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228,728.00	707,936.00	200,322.50
应付职工薪酬	3,579,208.89	4,333,501.57	5,078,251.07
应交税费	5,305,821.03	12,401,161.16	12,645,626.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70,535.55	1,405,848.13	1,546,30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345,790.12	97,219,711.17	90,320,91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547,283.31	9,302,382.85	10,532,01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7,283.31	9,302,382.85	10,532,010.36
负债合计	135,893,073.43	106,522,094.02	100,852,927.09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454,914.26	88,454,914.26	88,454,914.26
减：库存股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11,059,937.01	11,059,937.01	8,328,608.75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0,329.49	84,539,433.06	74,957,47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905,180.76	274,054,284.33	261,741,001.7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932,629.47	197,103,490.54	260,515,989.27
减：营业成本	39,015,398.38	116,716,801.52	151,029,39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094.97	1,762,842.47	2,797,678.68
销售费用	9,632,160.10	18,413,530.17	18,171,796.20
管理费用	12,496,747.77	23,624,155.34	22,783,368.50
财务费用	-46,620.57	1,384,468.64	392,392.95
资产减值损失	-1,494,249.23	3,754,743.51	6,193,51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57,500.00	1,747,068.11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787,598.05	33,194,017.00	59,147,842.99
加：营业外收入	134,429.57	349,322.30	1,327,359.20
减：营业外支出	178,820.51	350,062.34	321,13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2,820.51	-	5,950.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1,743,207.11	33,193,276.96	60,154,065.53
减：所得税费用	1,892,310.68	5,879,994.33	9,080,67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9,850,896.43	27,313,282.63	51,073,387.96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50,896.43	27,313,282.63	51,073,387.9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41,080.75	197,418,544.57	227,034,80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806.63	4,071,655.08	6,246,6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73,887.38	201,490,199.65	233,281,43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60,869.95	126,555,819.14	107,518,14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9,871.17	27,928,667.04	26,608,96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7,731.40	25,626,123.19	34,317,41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3,806.35	21,491,296.21	24,898,97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92,278.87	201,601,905.58	193,343,4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91.49	-111,705.93	39,937,93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7,500.00	1,747,068.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264.9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2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66,764.96	221,747,068.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5,980.18	985,652.80	1,502,95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0	2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45,980.18	220,985,652.80	1,502,95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9,215.22	761,415.31	-1,502,95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6,309,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72,000.00	15,000,000.00	550,26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2,000.00	15,000,000.00	68,859,59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2,000.00	-15,000,000.00	-68,859,59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8	-242.01	29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69,636.89	-14,350,532.63	-30,424,31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71,114.70	107,721,647.33	138,145,95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1,477.81	93,371,114.70	107,721,647.33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现金 12,549.61 万元和以每股 24.20 元的价格向北京博得公司原股东发行 11,962,973 股股票相结合收购北京博得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5,716,114 股募集配套资金。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经评估后的标的资产为基础，并假设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即已完成了向北京博得公司原股东发行股票，并办妥标的资产的收购手续，

同时考虑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础上汇总编制而成。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04 号），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博得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41,507.72 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北京博得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评估值为 41,507.72 万元。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1,5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41,5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 17,679,087 股(其中包括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5,716,114 股募集配套资金 13,833 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0 元/股，共计 42,783.39 万元，其中 41,5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超过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部分 1,283.39 万元暂作为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处理，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17,679,087 元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7,320,913.00 元。收购北京博得公司 100%股权购买对价大于其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 103,982,235.40 元确认为商誉。

3、备考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即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已一致采用该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审计了永贵电器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 6203 号）。天健认为：永贵电器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贵电器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747,542.90	662,918,603.72
应收票据	87,511,391.71	66,191,705.53
应收账款	339,287,422.17	342,968,401.85
预付款项	4,576,055.06	7,542,819.33
应收利息	-	7,212,299.17
其他应收款	3,346,060.63	3,061,217.04
存货	150,091,999.28	114,348,024.50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000.00	563,914.16
流动资产合计	1,185,560,471.75	1,204,806,985.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1,700,103.02	117,928,537.18
在建工程	58,591,446.91	18,165,719.10
无形资产	75,961,182.30	77,702,028.22
商誉	103,982,235.40	103,982,235.40
长期待摊费用	432,059.10	498,28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253.49	6,215,07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948,280.22	333,491,883.39
资产总计	1,571,508,751.97	1,538,298,86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55,083,458.73	146,552,377.87
预收款项	2,073,310.51	1,540,078.36
应付职工薪酬	13,212,631.52	12,357,150.21
应交税费	17,915,433.86	21,537,620.91
应付股利	45,000,000.00	-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9,742,322.71	8,592,438.72
流动负债合计	253,127,157.33	193,679,666.0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047,283.31	10,802,38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59,375.00	3,843,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6,658.31	14,646,132.85
负债合计	266,633,815.64	208,325,798.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949,087.00	119,859,087.00
资本公积	987,649,073.18	1,038,739,073.18
盈余公积	17,427,545.09	17,427,545.09
未分配利润	125,082,598.08	149,790,88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108,303.35	1,325,816,592.16
少数股东权益	3,766,632.98	4,156,47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874,936.33	1,329,973,06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1,508,751.97	1,538,298,868.6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854,481.79	421,756,027.01
其中：营业收入	243,854,481.79	421,756,027.01
二、营业总成本	175,403,758.77	322,262,285.03
其中：营业成本	116,175,271.60	220,587,09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4,595.40	3,408,687.68
销售费用	23,683,053.73	37,367,846.67
管理费用	37,833,483.64	63,923,168.80
财务费用	-5,845,822.85	-11,046,863.64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888,945.84	7,453,89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7,500.00	2,140,23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92,454.43	102,202,437.31
加：营业外收入	2,210,315.51	4,357,833.66
减：营业外支出	756,118.51	963,52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792.87	1,84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46,651.43	105,596,744.48
减：所得税费用	11,508,784.87	16,981,69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37,866.56	88,615,05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27,711.19	88,958,575.83
少数股东损益	-389,844.63	-343,522.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337,866.56	88,615,05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27,711.19	88,958,575.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844.63	-343,522.39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健审核了北京博得管理层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4] 6206 号《北京博得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北京博得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

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北京博得在经天健审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北京博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

北京博得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北京博得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北京博得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5、北京博得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6、北京博得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北京博得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北京博得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北京博得预计 2014 年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11、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天健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北京博得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710.35	6,993.26	13,111.00	20,104.26	26,158.00
减：营业成本	11,671.68	3,901.54	7,941.46	11,843.00	15,75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28	19.91	151.77	171.68	257.43
销售费用	1,841.35	963.22	1,107.75	2,070.97	2,430.91
管理费用	2,362.42	1,249.67	1,341.42	2,591.09	2,875.69
财务费用	138.45	-4.66	9.59	4.93	17.00
资产减值损失	375.47	-149.42	215.76	66.34	26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71	165.75	-	165.75	-
其中：对联营企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9.40	1,178.76	2,343.25	3,522.01	4,556.54
加：营业外收入	34.93	13.44	-	13.44	-
减：营业外支出	35.01	17.88	-	17.8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8	-	1.2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9.33	1,174.32	2,343.25	3,517.57	4,556.54
减：所得税费用	588.00	189.23	342.84	532.07	66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33	985.09	2,000.41	2,985.50	3,893.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1.33	985.09	2,000.41	2,985.50	3,893.38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健审核了永贵电器管理层编制的 2014 年-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4]620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永贵电器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丙玉等持有的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得公司）100%股权，并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博得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系假设公司本次收购北京博得公司100%股权的事项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并假设该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已全部完成以及本次交易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在经天健审计的本公司2013年至2014年6月备考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13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至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0、本公司预计 2014 年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北京博得公司预计 2015 年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预计；
- 11、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天健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4-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永贵电器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审 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	-----------------	---------	----------------

		1-6 月 已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42,175.60	24,385.45	29,222.52	53,607.97	74,348.00
其中：营业收入	42,175.60	24,385.45	29,222.52	53,607.97	74,348.00
二、营业总成本	32,169.38	17,511.96	22,240.57	39,752.53	56,760.20
其中：营业成本	22,058.71	11,617.53	15,779.59	27,397.12	41,00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87	138.46	304.17	442.63	700.31
销售费用	3,736.78	2,368.31	2,287.58	4,655.89	5,697.63
管理费用	6,392.32	3,783.35	3,890.55	7,673.90	9,019.64
财务费用	-1,104.69	-584.58	-359.72	-944.30	-486.30
资产减值损失	745.39	188.89	338.40	527.29	82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02	165.75	-	165.7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0.24	7,039.24	6,981.95	14,021.19	17,587.80
加：营业外收入	435.78	221.03	38.44	259.47	76.88
减：营业外支出	96.35	75.61	24.70	100.31	8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8	15.78	1.00	16.78	1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9.67	7,184.66	6,995.69	14,180.35	17,575.78
减：所得税费用	1,698.17	1,150.88	1,140.19	2,291.07	2,684.68

项目	2013年度已审 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1.50	6,033.78	5,855.50	11,889.28	14,89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5.86	6,072.77	5,954.01	12,026.78	15,048.81
少数股东损益	-34.36	-38.99	-98.51	-137.50	-157.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61.50	6,033.78	5,855.50	11,889.28	14,89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5.86	6,072.77	5,954.01	12,026.78	15,04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6	-38.99	-98.51	-137.50	-157.7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永贵电器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永贵电器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永贵电器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永贵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 6、永贵电器与范纪军、范正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 7、永贵电器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 8、天健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天健出具的永贵电器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天健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天健出具的永贵电器 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2、坤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电话：0576-83938635

传真：0576-83938061

联系人：贾飞龙、许小静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贺南涛、季卫

（三）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